

中广核  CGN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年度報告
2020

善用自然的能量



目錄

2	公司資料	78	企業管治報告
6	2020年大事記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	主席致辭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總裁致辭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項目分佈圖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財務及業務摘要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191	財務概要
60	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

公司網址

www.cgnne.com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總裁)
張志武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姚 威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夏林泉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 (主席)
姚 威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其後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夏林泉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民浩先生 (主席)
邢 平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夏林泉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 (主席)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姚 威先生 (主席) (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 (主席)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其後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夏林泉先生 (主席) (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授權代表

李亦倫先生 (黃振昌先生為其替任人士)
李 健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鯽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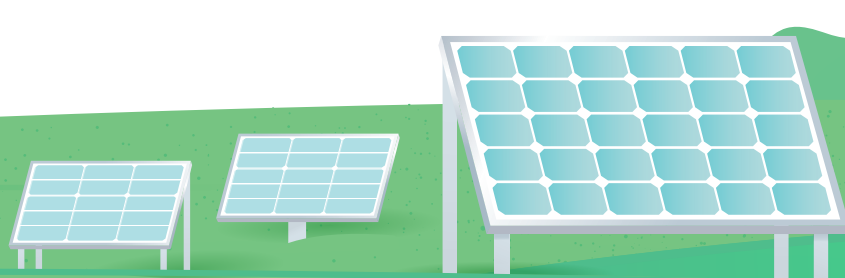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2020年大事記



9月

榮獲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
發佈的3項全國電力行業優秀質量
管理成果獎



10月

榮獲香港2020年度「InnoESG
Prize」獎項

11月

由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
主辦、本公司承辦的第三屆可再生能源
開發企業領導人年度座談會在北京召開



2020年大事記



3月

發佈2019年年度全年業績



6月

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8月

發佈2020年度中期業績

7月

「泛在物聯網技術在廣域分散工程管理中的應用研究和實踐」科研成果取得國家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



2020年大事記



12月

參加2020中國光伏行業年度大會，並參加嘉賓對話



12月

召開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



12月

海上風電智慧化運行平台上線運行



12月

建成全國首套新能源電力營銷信息化平台



12月

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2項「2020年度電力建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二等成果獎」



2020年大事記



11月

參加2020全國大型風能設備行業年會暨風電產業發展論壇，並發表題為《合縱連橫，攜手共贏，全力打造碳中和願景下風電產業協同發展新格局》的主旨演講

12月

參與2020中國海上風電工程技術大會，並參與主題為《共享工程技術創新共商平價發展之路》產業鏈圓桌論壇環節



11月

兩項科技成果《新能源場站諧波源定位分析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及《漁光互補光伏電站接地網設計優化研究與應用》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2020年度電力建設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12月

參與由中國電器工業協會主辦的第五屆中國海上風電大會，並作開幕式主旨發言和產業鏈對話

主席致辭

陳遂
主席



公司繼續秉承「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
的基本原則，堅定保持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戰略定
力，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全球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經濟下行的複雜局面，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積極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六穩」工作和「六保」任務，在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兩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績，風、光新能源行業平穩發展，體現了我國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的強大韌性。公司全員始終緊跟高質量發展步伐，為國家的建設目標添磚加瓦。

隨著2020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出「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和關於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00吉瓦目標的提出，煤電等化石能源將向深度靈活性改造調整，風光新能源將成為主體能源。在強碳減排場景下，風光新能源潛力巨大，「量」（裝機規模及發電量）進一步調高。

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公司繼續秉承「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堅定保持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戰略定力。2020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2.1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45.8%；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78美仙（相當於每股29.46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7,550.6兆瓦，同比增加1,264.6兆瓦或20.1%。

真抓實幹，度電必爭。公司以設備質量控制為目標、技術提升為實效，持續提升安全生產標準化、設備治理等工作，保持設備高端穩定，提升公司存量資產精益經營水平。2020年，公司發電量達13,825.2吉瓦時，較上年的13,541.0吉瓦時增加2.1%。

科技創新，驅動高質量發展。公司建成全國首套新能源電力營銷信息化平台，初步實現了功率預測-生產-銷售全業務流的數據貫通，實現交易策略多元化，確保公司現貨交易能力區域領先。公司的海上風電智慧化運行平台上線運行，實現海上全場景安全防護、施工作業管控、運維策略分析。系統的成功上線，標誌著公司在海上風電安全应急管理及運維能力建設上邁出了里程碑式的重要一步。

展望未來

「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引領中國進入風電、光伏的「十四五」新時代，公司將繼續加大新能源投資力度，加快業務佈局並保持快速發展態勢，準確把握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的發展機遇，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陳遂
主席

2021年3月24日

總裁致辭

李亦倫
總裁



公司貫徹落實國家相關政策，推進新能源業務發展，
 培育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力爭為我國碳承諾實
 現做出更大貢獻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總裁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全員的努力奮鬥下，公司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緊跟國家風電、光伏等新能源政策、主動適應經濟形勢、強化自主科技創新、保質保量加快項目建設，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行業形勢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為「十四五」規劃打好基礎的關鍵之年，國家提出紮實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好「六保」任務，同時下達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給各類型能源項目的降本增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風電、光伏項目補貼的政策調整亦推動著電力市場化交易進程。

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2020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挑戰，公司發展平穩，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力，積極發揮工程建設優勢，各方面風險均可控在控。年內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077.3兆瓦；新增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214.3兆瓦。預計2021年，新增投產容量保持穩定增長。

在新的發展階段和發展格局下，公司開發戰線密切關注國家與各省相關部門、能源監管與派出機構等政策動態，及時解讀重點政策、研判行業形勢。在「十四五」期間，公司搶抓機遇、趁勢而上，加快風電、光伏項目資源儲備，積極佈局和發展新能源業務。

公司以「發展清潔能源，建設美麗中國」為使命，踐行綠色環保等重要發展方針。2020年，公司榮獲香港2020年度「InnoESG Prize」獎項，標誌著公司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領域產生積極、正面貢獻受到市場的關注和認可。本公司是唯一一家連續兩年獲此獎項的發電商。公司將繼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深耕清潔能源市場，為社會提供安全、環保、經濟的清潔能源。

展望未來

國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業務發展，未來新能源發展前景廣闊，公司貫徹落實國家相關政策，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發展理念，推進新能源業務發展，培育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力爭為我國碳承諾實現做出更大貢獻。

李亦倫
總裁

2021年3月24日

項目分佈圖



風電



太陽能



燃氣



熱電聯產



燃煤



燃油



水電

中國廣東



總裝機容量

16.4兆瓦

中國上海



總裝機容量

4.5兆瓦

中國海南



總裝機容量

24.3兆瓦

中國安徽



總裝機容量

31兆瓦



294.6兆瓦

中國山西



總裝機容量

199兆瓦

中國浙江



總裝機容量

173兆瓦



10.6兆瓦

中國河北



總裝機容量

89.6兆瓦

中國山東



總裝機容量

437.6兆瓦



35兆瓦

中國湖北



總裝機容量

24兆瓦



100兆瓦



176.5兆瓦



2,020兆瓦

中國江蘇



總裝機容量

246.5兆瓦



31兆瓦



63兆瓦

中國福建



總裝機容量

8.9兆瓦

韓國



總裝機容量

507兆瓦



1,549.1兆瓦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項目分佈圖



風電



太陽能



燃氣



熱電聯產



燃煤



燃油



水電

中國河南



總裝機容量

546.6兆瓦



5.7兆瓦



250兆瓦

中國甘肅



總裝機容量

843兆瓦



87兆瓦

中國青海



總裝機容量

50兆瓦



160兆瓦

中國四川



總裝機容量

51兆瓦

中國湖南



總裝機容量

140兆瓦



14.5兆瓦

中國貴州



總裝機容量

140兆瓦

中國廣西



總裝機容量

135.9兆瓦



144兆瓦

中國江西



總裝機容量

125兆瓦

中國內蒙古



總裝機容量

193兆瓦

中國陝西



總裝機容量

0.7兆瓦

財務及業務摘要

EBITDA⁽¹⁾
(百萬美元)

494

比 2019 增加 24%

收入
(百萬美元)

1,150

比 2019 下跌 10%

歸屬本公司
擁有人淨利潤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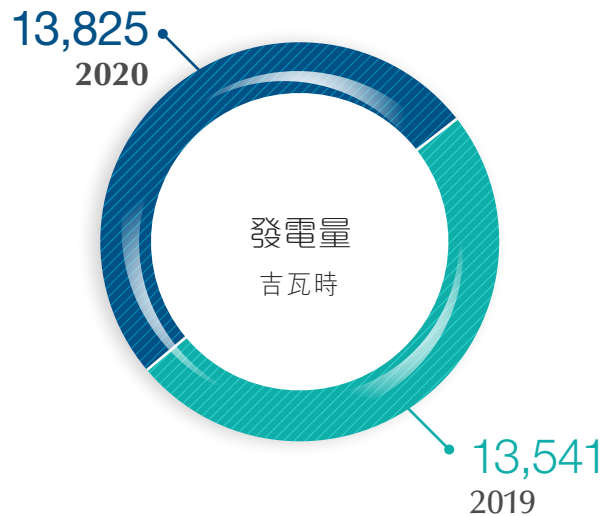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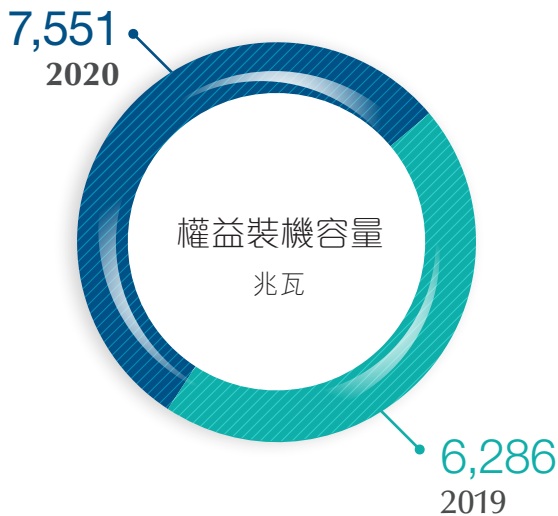
162

比 2019 增加 46%

每股盈利
每股美仙

3.78

比 2019 增加 46%



附註：
1. EBITDA 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20年，中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全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200.6吉瓦，同比增長9.5%，用電量7,511.0太瓦時，同比增長3.1%。

2020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281.5吉瓦，同比增長34.6%；全年累計併網風電發電量466.5太瓦時，同比增長15.1%。2020年，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253.4吉瓦，同比增長24.1%；全年累計併網太陽能發電量261.1太瓦時，同比增長16.6%。

「十四五」是推動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的重要窗口期，我國繼續推動「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成為能源消費增量主體，為實現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5%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中國風電、光伏行業已從規模化轉向高質量發展，「十四五」期間實現風電、光伏全面平價是當下行業發展的主要任務。

綠證及配額制相關政策：

2020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簡稱「配額制」，預計消納電量增長空間較大的省份，風電、光伏新增裝機較大，存量發電能力挖潛，或者綠證交易量較大。

2020年11月，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2019-2020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配額總量設定與分配實施方案（發電行業）》（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包括納入配額管理的重點排放單位名單、機組類別、配額總量、配額分配方法等。2013-2018年任一年排放達到2.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以上的企業，經篩選納入2019-2020年配額管理名單；納入配額管理的發電機組類別包括純凝發電機組和熱電聯產機組，自備電廠參照執行。

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理小時數等事項相關政策：

2020年9月，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文件進一步明確了「合理小時數」，合理小時數以內的電量，可全部享受補貼，所發電量超過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資金，核發綠證准許參與綠證交易；風電、光伏發電項目自併網之日起滿20年後，生物質發電項目自併網之日起滿15年後，無論項目是否達到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資金，核發綠證准許參與綠證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兩個一體化相關政策：

2020年8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風光水火儲一體化」、「源網荷儲一體化」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簡稱兩個「一體化」，提出積極探索兩個「一體化」的實施路徑，提升清潔能源水平。截止目前已超過10個以上的省份出台了鼓勵「風 + 儲」、「光 + 儲」的政策，主要集中於中國西北、華中地區。隨著新能源發電佔比的提高，由於資源特性，風電、光伏具有預測難、控制難、調度難等問題，新能源消納及優化調度運行壓力劇增。為了應對新能源接入帶來的挑戰，國家出台各項政策標準，對新能源的電網友好性提出更高要求。「新能源 + 儲能」將成為能源的重要利用形式和基礎設施。

區域、省級電網輸電價格相關政策：

2020年9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核定2020-2022年區域電網輸電價格的通知》，進一步優化了輸電價格結構，降低了輸電價格水平，為促進清潔能源消納和在更大範圍優化配置電力資源創造了有利條件。區域電網電量電價隨區域電網實際交易結算電量收取，容量電價隨各省級電網終端銷售電量（含市場化交易電量）收取；區域電網容量電價不再向市場交易使用者額外收取。2020年9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核定2020-2022年省級電網輸電價格的通知》，首次核定了分電壓等級輸配電價，首次將「網對網」外送輸電價格納入省級電網核價。除北京、冀南、冀北、蒙東等少數地方省級輸配電價上調外，其他地方省級輸配電價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調。

中共中央《十四五規劃建議》發佈：

2020年10月，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全文共15個部分、60條，涉及新能源規劃要點包括：將新能源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推進能源革命，建設智慧能源系統，優化電力生產和輸送通道佈局，提升新能源消納和存儲能力，提升向邊遠地區輸配電能力；加快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強度，支持有條件的地方率先達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納入補貼清單相關政策：

2020年11月，為推進補貼清單審核工作，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有建設指標的所有合規項目均可通過補貼清單申報獲得確權，明確「2006年及以後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並且完成全容量併網的所有項目均可申報進入補貼清單」及「按照國家價格政策要求，項目執行全容量併網時間的上網電價」。自此，所有存量合規項目補貼都將得以確權，可再生能源項目需要的補貼資金總額徹底實現封口，為後續解決補貼拖欠問題提供基礎。

海上風電相關政策：

2020年1月，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明確：自2020年起，新增海上風電項目不再納入中央財政補貼範圍，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併網的存量海上風電項目，按相應電價政策給予補貼；2020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風電項目建設方案》，《方案》明確併網容量、開工規模已超出規劃目標的省份暫停2020年海上風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和核准工作；2020年9月，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明確各類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其中海上風電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2020年9月，廣東省發改委、廣東省能源局、廣東省科技廳、廣東省工信廳、廣東省自然資源廳、廣東省生態環境廳6部門聯合印發《廣東省培育新能源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行動計劃（2021-2025年）》，提出大力發展海上風電。

2020年12月，廣東省能源局發佈關於徵求《關於促進我省海上風電有序開發和相關產業可持續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的函，行業內首次明確了省級海上風電項目補貼範圍、規模、標準、原則及資金來源，且標誌著國內海上風電首個地方補貼即將出台，對於廣東省海上風電持續發展有積極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碳中和政策：

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全球能源正在經歷從高碳到低碳、從低效到高效的深刻變革。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展望未來，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將是我國長期戰略，能源綠色發展也是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必由之路。

2020年9月，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宣佈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兩碳承諾後，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是必然趨勢，風光新能源的主體電源的地位進一步明確。全球能源結構正經歷著重大變革，中國承諾「碳中和」也釋放了低碳轉型的長期政策信號。

2020年12月，習近平主席在氣候雄心峰會上發表題為《繼往開來，開啟全球應對氣候變化新征程》的重要講話，宣佈：到2030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森林蓄積量比2005年增加60億立方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00吉瓦以上。在強碳減排場景下，風光新能源潛力巨大，裝機規模會進一步調高。展望「十四五」，新能源將迎來更大的市場需求和更加豐富的應用場景，商業模式持續創新，新能源產業將迎來市場化建設高峰，新能源發展浪潮已起，遠未及巔。

此外，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8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7,550.6兆瓦的72.8%及27.2%。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77.4%；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22.6%。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中國燃煤、 韓國燃氣及 熱電聯產及 燃油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96.3	121.4	30.9	257.6	113.1	30.6	1,149.9
經營開支	(534.3)	(106.0)	(17.5)	(114.9)	(47.0)	(42.7)	(862.4)
經營溢利	62.0	15.4	13.4	142.7	66.1	(12.1)	287.5
年內溢利	33.0	68.0	11.7	90.0	34.2	(69.3)	16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3.0	66.2	11.0	87.0	34.2	(69.3)	162.1

百萬美元	中國燃煤、 韓國燃氣及 熱電聯產及 燃油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52.2	208.7	33.5	171.3	81.1	29.5	1,276.3
經營開支	(674.7)	(179.9)	(22.5)	(78.0)	(40.9)	(48.7)	(1,044.7)
經營溢利	77.5	28.8	11.0	93.3	40.2	(19.2)	231.6
年內溢利	37.8	30.1	9.6	61.2	24.1	(63.4)	9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7.8	43.4	9.0	60.3	24.1	(63.4)	111.2

韓國燃氣及燃油項目

2020年，韓國燃氣廠的利用小時由4,524小時減少至4,320小時，主要由於韓國備用容量增加及電力需求下降所致。

淨利潤由37.8百萬美元減少至3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0年電力生產減少及發電量利潤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經營溢利由28.8百萬美元減少至1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河南省南陽普光燃煤項目因持續乾旱及當地供水受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暫停生產所致。年內溢利由30.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6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金橋合營企業」）的一次性收益18.1百萬美元所致。

中國風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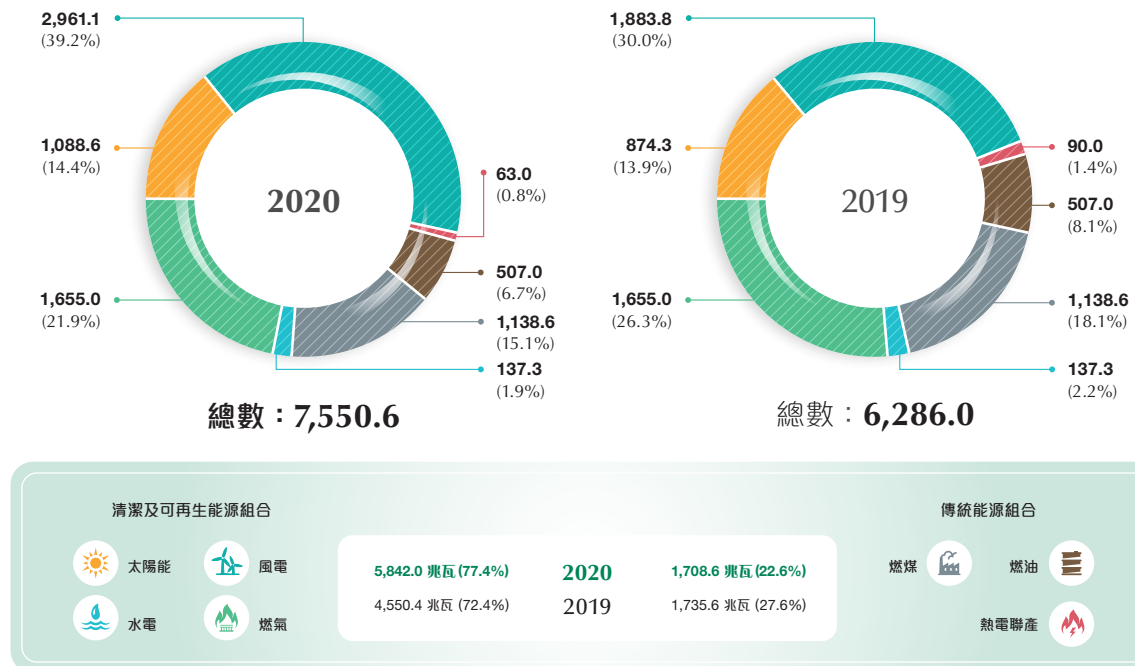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1,077.3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源自新增風電項目的貢獻；(2)風力資源較佳及限電較低，導致平均利用小時由1,977小時增至2,009小時以及總發電量增加。整體而言，經營溢利急升至142.7百萬美元。

中國太陽能項目

2020年，本集團新增太陽能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214.3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致。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重大影響亦推動經營溢利激增至2020年的66.1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40.2百萬美元增加25.9百萬美元。

裝機容量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7,550.6兆瓦，同比增加1,264.6兆瓦或20.1%，其中風電權益裝機容量2,961.1兆瓦，同比增長1,077.3兆瓦或57.2%，新增項目主要分佈於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江蘇省、廣西自治區等；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1,088.6兆瓦，同比增長214.3兆瓦或24.5%，新增項目主要分佈於貴州省、湖北省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6,908.0兆瓦。

2020年，本集團熱電聯產的權益裝機容量減少27.0兆瓦，是因為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海安熱電聯產發電機組完成處置。此外，由於上海直轄市金橋開發區正加快實施「二次開發、跨越發展」新戰略，區內生產性企業將減少，本集團於2020年適時出售了位於上海直轄市的金橋蒸汽項目，其總容量為240噸／小時。

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全面加快項目建設進度。預計2021年，新增投產容量保持穩定增長。

安全管理

安全高於一切，本公司在發展中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根植安全文化。2020年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可控在控，各單位安全文化建設深度推進，透明文化持續增強。

本公司強化新冠肺炎疫期防控領導機制運作，切實織密了多元化、常態化、長期化的多病共防與平戰結合的疫情防控體系，實現了「零內部感染、零內部擴散」的防疫穩固局面。於疫情期間，本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強遠程安全督導與教育培訓，確保安全管理不中斷、教育培訓常在線。

本公司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各事業部、分公司班子成員個人安質環履職檔案，創新增加日常積分制，通過日常積分、履職面談、績效結果對各單位的班子成員安質環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督促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到位，完成本公司高、中、基層領導安質環履職督查。

本公司健全安全監督隊伍，推動安全總監制落地實施，加強組織管理頂層建設。本公司積極推行安全總監制，各單位安全總監全部到位，專門負責所轄區域安全質量環保工作，讓專業的人管專業的事，逐步形成綜合素質好、具有權威性、相對獨立性、履職能力強、權責清晰、管理高效的安全生產監督領導隊伍。

本公司採用創新安質環檢查方式，結合疫情發展的形勢，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採取線上和線下相結合、公司統籌區域交叉的安質環監督檢查方式，開展全覆蓋檢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程建設

面對「搶裝潮」及疫情的疊加影響，本公司工程建設全力克服產業鏈供應緊張、成本造價上漲等困難，始終保持高壓態勢，不斷優化施工工序，強化上下游協同合作，在保障安全受控的同時，實現新增裝機容量再創新高。

此外，本公司的信息化建設規範有序、有創新成果，通過項目經營分析及預警系統建設提升了工程建設領域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本公司獨立完成的「泛在物聯網技術在廣域分散工程管理中的應用研究和實踐」科研成果順利取得國家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提供工程管理過程中上下游，內外部信息獲取與決策的大數據管理平台，確保了設備供貨的及時性，提升現場施工的質量、安全、環水保管理、實時分析和預警工程管控指標偏差，節省人力、以高效、及時、準確的工作溝通方式，加快工程建設週期，為項目提早投運奠定可靠保證，有效防範項目經營風險，為新增投運容量提供信息化保障。

本公司全年召開週工程協調會，充分做到工程建設過程中問題早發現、方案早決策、現場早執行，有效提升各部門在公司工程建設上的協同工作效率，在項目建設推進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陸上前期項目開發

2020年，新能源穩步邁入全面平價時代，面對疫情影響和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精心謀劃部署、深入調查研究、內外協同推進、創新驅動發展，通過調研和科學論證，形成「優先保平價、積極爭競價」、「優化迭代申報價格」、「自主謀劃優先、積極參與政府競配」等開發策略，勇擔壓力、全力衝刺。

本公司開發戰線密切關注國家與各省相關部門、能源監管與派出機構等政策動態，深入研究各類新能源政策，因地制宜，創新工作思路，為公司「十四五」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2021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大項目資源儲備力度，在「十四五」期間抓住機遇開發風電、光伏項目，為新能源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海上風電

2020年，海上風電行業受國家停止新增項目補貼以及「十三五」規劃容量限制的影響，將以存量項目建設為主，新增核准項目容量非常有限。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年12月，由中國海洋工程諮詢協會海上風電分會、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等單位共同主辦的「2020中國海上風電工程技術大會」在北京召開，會議對國內外海上風電發展趨勢進行了預測和展望。預計未來二十年，全球海上風電規劃裝機將按每年13%的速度增長，到2030年，全球規劃新增裝機約200吉瓦，而平價上網是國內海上風電未來發展和努力的主要方向，會議建議推動以「海上升壓站／換流站」為劃界的投資運營模式，積極拓展海上風電附帶產業及多能協調發展，探索海洋牧場與海上風電融合發展。

本公司穩步推進海上風電業務，並根據國家政策及公司的整體戰略，提前謀劃，合理部署，全力以赴完成投運任務。本公司位於江蘇省如東H8#項目（300兆瓦）及位於浙江省嵊泗5#、6#項目（282兆瓦）已開工，並按建設計劃推進。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中國風電項目	4,452.4	3,040.9
中國太陽能項目	1,362.4	828.7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430.8	1,732.7
中國水電項目	875.7	926.6
韓國燃氣項目	6,703.9	7,012.1
總計	13,825.2	13,541.0

本公司生產運維堅持以設備治理鞏固提升為重點，以信息化建設為抓手，在疫情肆虐、上半年經濟下行的不利形勢下，全力攻堅克難，並持續開展設備專項整治行動，提升設備可利用率，為年度發電目標計劃的完成提供重要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13,825.2吉瓦時，較上年的13,541.0吉瓦時增加2.1%。發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風電及太陽能新增裝機容量的發電量增加。其中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分別為4,452.4吉瓦時及1,362.4吉瓦時，增長率分別為46.4%及64.4%。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430.8吉瓦時，比2019年減少75.1%，主要由於河南省南陽普光燃煤項目因持續乾旱及當地供水受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暫停生產所致。

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3,353,000噸，較2019年輕微增加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2,009	1,977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1,348	1,519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252	5,05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5,685	4,742
中國水電項目 ⁽⁶⁾	4,500	4,768
韓國燃氣項目 ⁽⁷⁾	4,320	4,524

附註：

-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山東省、浙江省及甘肅省等主要區域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1,961小時、1,826小時及1,986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電資源整體向好導致總發電量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貴州省及青海省等主要區域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749小時、1,131小時、1,018小時及1,548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可用光資源不甚穩定所致。
-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20年有所下降，乃由於位於湖北省的聯營公司因年內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生產，導致發電量減少。
- 經扣除自2019年4月起關停的一項生產率下降的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因素後，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於2020年的整體利用小時有所上升。
-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0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來水流量減少情況影響，導致發電量減少。
-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20年利用小時下降，主要由於韓國備用容量增多及電力需求下降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所致。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中國風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1	0.47
中國太陽能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71	0.83
中國燃煤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3	0.38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³⁾⁽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0.47
中國水電項目 ⁽⁵⁾	每千瓦時人民幣	0.28	0.29
韓國燃氣項目 ⁽⁶⁾	每千瓦時韓元	93.17	116.50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⁷⁾	每噸人民幣	196.85	221.03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0年下降，乃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所致。此外，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電費一般較低，因此導致加權平均電價下降。
- (3) 中國燃煤及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0年維持穩定。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5) 中國水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0年維持穩定。
- (6)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擁有的25.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降，與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 (7)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0年下降，與中國煤炭價格下跌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屬本集團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756.1	793.1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438.5	560.7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0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9年下跌，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 (3) 於2020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9年下跌，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價價格下跌，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依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526,685	596,327	26,880	1,149,892
分部業績	161,285	45,467	1,280	208,03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經營開支				(3,9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27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42
除稅前溢利				205,168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分部業績	86,665	57,000	1,349	145,0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
未分配經營開支				(3,1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33,7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07
除稅前溢利				140,917

中國發電廠的分部收入增加6.4%，乃主要由於新投產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韓國的發電廠分部收入減少20.7%，乃主要由於韓國的備用電量增加及電力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自2014年5月起向中廣核的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來自管理公司的分部收入減少7.5%，乃主要由於2020年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其他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中國發電廠的分部業績大幅增加86.1%，乃主要由於新投產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年內出售金橋合營企業錄得一次性收益。

韓國的發電廠分部業績減少20.2%，主要是由於2020年發電量減少及發電利潤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5,209,023	3,705,294
韓國的電廠	1,532,511	1,434,335
管理公司	4,156	3,221
分部資產總額	6,745,690	5,142,8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6,083	190,608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1,441	2,890
—其他	23,318	42,819
綜合資產	6,976,532	5,379,167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3,944,793	2,665,605
韓國的電廠	926,266	887,336
管理公司	645	848
分部負債總額	4,871,704	3,553,789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00,000	700,000
—租賃負債	1,552	3,072
—其他	5,895	12,859
綜合負債	5,679,151	4,369,720

於2020年，中國發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大量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2020年，韓國發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開發新的生物質項目所致。

科技創新

本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工作，注重先進技術的引進和推廣應用，以科技創新支撐新能源業務有序發展，為實現2030年碳达峰及2060年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數字轉型，構建智慧運維平台：

本公司構建智慧運維平台，建立存量資產管控四大中心：集控中心、預警中心、安全中心、數據中心，四管齊下，實現生產信息化賦能公司高質量發展。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控中心：本公司以解決新能源點多面廣，管理工作幅度、難度大為目的，探索標準化、信息化、集約化、專業化道路，全面建設區域集控。本公司建立集控中心，場站實現了集中監控模式，優化了現場運維模式，節省人力成本。

預警中心：為實現設備管理由被動向主動轉變，提前預判設備亞健康狀態，達到預防性檢修的目的，本公司建設了最具核心競爭力的設備健康狀態預警中心，該系統基本實現自主可控模型搭建與核心運維，實現對設備的在線監控和故障預警，預防性檢修體系初步形成。

安全中心：本公司搭建了統一的安全監控平台，實現對現場遠程技術指導、安全檢查、遠程駐點等工作，構建全場景安全防護網絡體系、安全應急指揮中心，保障安全生產可監督、複查。當前全國建成了多個視頻監控點、移動運維全面上線，充分發揮了集控安全監督、調度運行的作用，通過技術手段、信息化手段，高質量提升安全監管水平，防範重大事故事件發生。

數據中心：數字經濟已成為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新動能、新引擎、新優勢」，「數據」更是成為新型生產要素。為鞏固和提升企業的數據質量，本公司建立數據中心主要涉及生產信息系統的基礎數據，建立業內首家探索完善的數據標準和數據治理方法論，通過線上監測及人工覆核的方式，解決最終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為業務數字化轉型道路打下基礎，也為後續高級應用奠定基礎。

海上風電智慧化運行平台：

2020年12月，本公司的海上風電智慧化運行平台上線運行，實現海上全場景安全防護、施工作業管控、運維策略分析。系統也充分體現了氣象服務與海上風電生產運維的緊密融合，突破了氣象服務的傳統範式，海上風電氣象預報準確率大幅提升，在行業領域具有引領及示範作用。

開拓先河，打造國內新能源行業首套電力營銷信息系統：

為應對市場化挑戰，圍繞科技創新，緊抓數字經濟脈絡，本公司建成全國首套新能源電力營銷信息化平台。2020年12月，本公司電力營銷信息化管理平台一期順利完成投運，實現自有場站交易、外部購售電交易、限電管理等業務全流程平台化跟蹤管控，標誌著本公司電力營銷業務步入數字化、智慧化新階段。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科技創新，加強創新人才教育培養，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社會責任

本公司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防疫情、抗洪水，勇於擔當，積極響應國家能源戰略，引導產業健康發展；通過產業扶貧、教育扶貧、扶貧捐贈等方式深度參與脫貧攻堅。

本公司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與工作部署，將疫情防控作為最重要、最緊迫的政治任務來抓，堅決與國家共克時艱，全面推動解決各類防疫工作，成熟穩健應對了武漢、北京、香港等地疫情風暴或局部散發病例。

2020年6月、7月，我國南方多省發生洪澇災害，本公司個別項目啟動應急預案，組織各級領導幹部深入一線、齊心抗洪，全心投入監測預警、近區護坡及大壩排查，全面打贏了抗洪搶險保衛戰。

行業交流

2020年，本公司先後承辦及參與了多個風電、光伏行業盛會，與行業主管部門、專家等代表一起就行業發展熱點問題進行探討分析。

2020年11月，由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主辦、本公司承辦的第三屆可再生能源開發企業領導人年度座談會在北京召開，會議討論環節圍繞當前我國可再生能源發展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進行深入交流與探討，主要包括「2060年碳中和」背景下風電產業發展不同階段目標以及對「十四五」規劃、支持政策的建議。

2020年11月，本公司參加了2020全國大型風能設備行業年會暨風電產業發展論壇，並發表題為《合縱連橫，攜手共贏，全力打造碳中和願景下風電產業協同發展新格局》的主旨演講。本次會議圍繞能源結構轉型與可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風能產業發展現狀與「十四五」趨勢、平價時代產業協同共贏、風電產業創新與前沿技術、風能綜合利用和綠色低碳發展等行業熱點、焦點問題，與參會代表共同開展深入探討和交流。

2020年12月，本公司參與了2020中國海上風電工程技術大會，並參與主題為《共享工程技術創新共商平價發展之路》產業鏈圓桌論壇環節。本次會議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標的指引下，探索海上風電實現平價的路徑，旨在加快工程技術的創新進步，解決產業鏈難題，與參會嘉賓共同開展深入探討和交流。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年12月，本公司參與了由中國電器工業協會主辦的第五屆中國海上風電大會，並作開幕式主旨發言和產業鏈對話。本次會議重點圍繞「海上風電、智慧能源」為主題深入探討和交流，為推動海上風電技術裝備、工程項目自主創新和產業升級，助力我國風電產業高質量發展出謀劃策。

2020年12月，本公司參加了2020中國光伏行業年度大會，並參加嘉賓對話。本次會議由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主辦，旨在交流和溝通全面平價上網新發展格局下光伏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基於「強碳減排」場景，探索我國未來光伏產業發展方向與路徑。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指示精神，彰顯央企責任擔當，本公司堅定保持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戰略定力，把握風電、光伏行業機遇。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2020年，本公司強化科技創新引領、構建技術創新體系，堅持發揚「以初心、致匠心」精神，在不斷拓寬業務範圍的基礎上，分層次、有重點地打造技術含量高、有市場競爭力、有發展前景的專業隊伍，助力高質量發展，榮獲多個工程及創新獎項。

在創新品牌方面，位於安徽省當塗光伏電站作為華東最大26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從項目開工到帶電成功只歷時短短98天，在自主創新的同時，積極與科研院校開展合作，成為本公司與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產學研基地，同時致力於打造「花園式光伏電站」，爭創國內第一個光伏「國家優質工程獎」，榮獲「全國創新領導先鋒品牌」，榮譽的背後是不斷的努力和付出。

2020年9月，本公司榮獲中國水利電力質量管理協會發佈的3項全國電力行業優秀質量管理成果獎。本次質量小組成果發佈圍繞「紮根基層•落實標準•創新賦能」這一主題，廣泛交流質量管理小組成熟經驗，分享質量管理成果新型思路，為扎實做好電力企業質量提升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在發佈會上，質量管理小組深入淺出的講解受到評委的高度評價和充分肯定，取得了良好成效。一直以來，本公司高度重視質量管理工作，不斷提高員工參與創新的積極性、主動性，鼓勵員工開發新產品、研究新方法、採用新技術、解決新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年11月，本公司兩項科技成果《新能源場站諧波源定位分析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及《漁光互補光伏電站接地網設計優化研究與應用》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2020年度電力建設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電力建設科學技術進步獎是經國家科學技術部准予，是電力建設行業的最高科學技術獎。該獎項旨在提高電力建設企業科技創新能力，促進科技成果的研製與推廣應用，引導科技成果向生產力的轉化，為公司科技創新工作再添新業績。

2020年12月，本公司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2項「2020年度電力建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二等成果獎」。本公司入選的質量管理小組成果，向同行展示了項目質量管理水平與創新發展水平，展現了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電力行業的影響力。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創新力度，積極推廣「新技術、新工藝、新流程、新裝備、新材料」應用，為推動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本公司以「發展清潔能源，建設美麗中國」為使命，踐行綠色環保等重要發展方針，在項目建設、營運過程中始終堅守環保先行的原則，開展生態環境、大氣環境及水環境等保護工作。2020年10月，本公司榮獲香港2020年度「InnoESG Prize」獎項，標誌著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貢獻連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和認可。本公司是唯一一家連續兩年獲此獎項的發電商。「InnoESG Prize」大獎由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和平中心等主辦，評選出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領域產生積極、正面影響的上市企業進行高度表彰，此獎項也是對公司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的支持和全面認可。本公司將繼續完善披露信息的綜合性，對標領先企業做法，進一步提升ESG報告內容全面性。同時，本公司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深耕清潔能源市場，為社會提供安全、環保、經濟的清潔能源。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0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49.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跌約9.9%。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2.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0.9百萬美元或45.8%。

2020年，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67.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99.4百萬美元增加約68.2百萬美元或68.6%。

收入

2020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49.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276.3百萬美元減少9.9%。來自韓國的收入為596.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752.2百萬美元減少20.7%。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導致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跌所致。

來自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的收入為121.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08.7百萬美元減少41.8%，主要是由於河南省南陽普光燃煤項目因持續乾旱及當地供水受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暫停生產所致。

來自中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收入為370.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52.4百萬美元增加46.9%，主要是由於新增裝機容量所致。

經營開支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862.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044.7百萬美元減少約17.4%。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及天然氣成本大幅下降。此外，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的煤炭價格和煤炭消耗大幅下降，導致經營開支整體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的明細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492,510	698,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31	159,831
維修及保養	30,447	40,675
員工成本	85,835	76,524
其他 (附註)	60,602	69,368
經營開支總額	862,425	1,044,663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附註：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33	7,753
燃油、化學物質、水電	9,153	6,120
諮詢費用	6,180	5,052
工具及消耗品	4,309	3,411
外包費用	4,039	6,037
其他維護成本	3,822	9,682
保險費用	3,516	3,311
其他稅項、附加費及稅費	3,324	4,140
運輸及應酬費用	2,721	4,456
經營支援開支	2,638	3,3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35	2,411
辦公室開支	1,403	4,913
雜項營運開支	4,329	8,744
	60,602	69,368

經營溢利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約為287.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231.6百萬美元增加約55.9百萬美元或24.1%。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新增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致。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增值稅退稅。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6.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23.2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或13.4%。

財務費用

2020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145.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22.1百萬美元增加約22.9百萬美元或18.8%。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結餘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0年，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9.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32.8百萬美元減少約3.5百萬美元或10.7%。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位於湖北省的電廠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生產暫停，有關電廠已於2020年4月起恢復生產。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20年5月，本集團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其於金橋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佔金橋合營企業總股權的60%，代價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美元）。該出售於2020年5月完成，當時本集團出售其於金橋合營企業的所有股權，同時也確認有關出售的收益18.1百萬美元。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與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美元向中廣核能源國際出售其於MP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MPCI」）的全部權益，而MPCI則擁有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此外，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促使MPCI全額償還股東貸款1.6百萬美元。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0月完成，至此本集團失去對MPCI的控制權並確認出售收益0.5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2020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7.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41.6百萬美元減少約4.1百萬美元或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384.1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98.9百萬美元，整體上維持穩定。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3.29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1，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導致淨債務（相當於總債務減可動用現金）增加所致。

股息

於2021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9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2.42港仙），按2021年3月24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2.9百萬港元）。建議股息的派息比率為42%（相等於2019年及2020年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25%作為股息，乃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股息）。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仙	2019年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3.78</u>	<u>2.5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u>3.78</u>	<u>2.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62,087</u>	<u>111,20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90,824</u>	<u>4,290,824</u>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u>4,290,824</u>	<u>4,290,824</u>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同	430,976	327,8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3)	(536)
	<u>430,273</u>	<u>327,295</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51,034	140,573
61至90日	12,617	9,874
91至180日	39,961	28,918
超過180日以上	226,661	147,930
	<u>430,273</u>	<u>327,295</u>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60日	58,490	82,787
61至90日	1,679	73,365
超過90日以上	10,535	86,619
總計	<u>70,704</u>	<u>242,77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26日（2019年：39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5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海安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委員會」）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中國的一幅建築土地以及若干電力及蒸氣產生設施及設備。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資產已轉移至委員會，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不予確認。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4,384.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5,74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99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3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59.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3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2,81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3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譽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7,236	169,976
匯兌差額	11,508	(2,740)
於12月31日	178,744	167,236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995)	-
匯兌差額	(508)	-
於12月31日	(9,503)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69,241	167,23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風電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	120,954	115,013
太陽能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	46,810	50,788
並無重大商譽的多個單位	1,477	1,435
	169,241	167,236

附註：

商譽已分配予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風電附屬公司」)及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太陽能附屬公司」)，其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測試。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已獨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該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涵蓋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而得出。該現金流量預測來自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涵蓋9至43年的經營期。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8.73%至10.17% (2019年：9.20%至9.22%) 之折現率折現。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估計發電量平均年增長率介乎-3%至8.1% (2019年：0%至3.0%) 不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來電價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頒佈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後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已分別在本集團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1,905,000美元及7,090,000美元。已分別將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島蘭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85,980,000美元、37,317,000美元及9,018,000美元，而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19年12月31日的2,597.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10.8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有抵押	2,979,540	2,189,360
無抵押	631,304	408,537
	3,610,844	2,597,897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721,579	576,21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323,538	315,074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951,658	648,395
超過五年以上	1,614,069	1,058,214
	3,610,844	2,597,897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721,579)	(576,214)
	2,889,265	2,021,68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4,216.8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貸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1.47%至4.90%（2019年12月31日：1.75%至6.62%）。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的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	990,805	673,859
浮動利率	2,620,039	1,924,038
	3,610,844	2,597,897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

- (i) 來自中廣核財務之貸款人民幣1,170.0百萬元(相當於179.3百萬美元)(2019年：人民幣1,600.0百萬元(相當於229.4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3.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來自中廣核財務之貸款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6.8百萬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4.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35年償還。

來自中廣核財務之貸款人民幣500.7百萬元(相當於76.7百萬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4%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力發電之貸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92.0百萬美元)(2019年：人民幣1,000.0百萬元(相當於143.4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3.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之貸款250.0百萬美元(2019年：2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3%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 (iv) 來自中廣核之貸款人民幣1,930.0百萬元(相當於295.8百萬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來自中廣核之貸款人民幣800.0百萬元(相當於122.6百萬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 (v)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貸款450.0百萬美元(2019年：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4.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9年的1,074.3百萬美元增加248.8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1,323.1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815.0百萬美元（2019年：2,690.3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837人，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335%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0.25%為長期護理保險）、1.05%為失業保險、1.093%（首爾辦事處）/0.833%（栗村）/0.833%（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高級管理層的薪金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少於500,001港元（相當於64,001美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1美元至128,000美元）	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1美元至191,000美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191,001美元至255,000美元）	5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19,001美元至383,000美元）	1
總計	14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

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為保護和持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做到能源節約與生態環境保護，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生態文明思想內涵指示，本集團高度重視生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每月對環境隱患進行排查，動態建立廢棄物台賬，對重點污染物進行控制，嚴格落實風電、太陽能項目環、水保各項措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通過逐級逐層分析、識別和篩選風電、太陽能各項目、電場、電站主要環境要素，並對可能產生的不利環境影響提出環境保護相關要求。本集團各區域風電、太陽能項目均按性質、規模、地點，制定有效的環保保護方案和應對措施，確保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順利開展，努力做到綠色能源供給與自然環境相和諧。

水電項目

本集團水電項目嚴格執行了地方政府的環保要求。水電作為清潔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幾乎無污染物排放。地方政府對水電項目的環保要求主要包括廢棄物處理要求、噪聲控制要求、流量控制要求、生態保護要求。

廢棄物處理要求參照GB8978-1996標準執行，各項指標均符合標準，廢水處理結果達一級標準。噪聲控制要求參照GBZ/T189.8-2007《工作場所物理因素測量第8部分：噪音》、GBZ2.2-2007《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病接觸限制第2部分：物理因素》、國家安監總局47號令第20條以及依照《職業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其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且未發生過因噪聲排放而引發的外界投訴事件。而生態保護中流量控制要求是根據地方水務局頒佈的「一站一策」水資源調度方案執行，實時下泄生態流量15.6立方米每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因發電流量變化而引發的意外事件。

熱能項目（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聯產）

本集團的燃煤、燃氣電力項目裝置了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規例。在公司營運監控下所有項目公司之環境管理符合相關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國際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燃煤、燃氣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全部燃煤項目，除安裝了線上監測系統(CEMS)之外，也安裝遠端排放監測系統(REMS)，以持續監測相關項目公司的大氣排放情況。本公司在節能環保設施方面繼續大幅投資，以符合法例要求及減少排放。所有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在2015年底前均已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截至2017年底，在運的燃煤項目（江蘇南通及湖北黃石）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技術改進工程，以進一步減少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和粉塵的排放，並獲得政府的電價環保補助。本集團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現有火電項目的大氣排放均符合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更嚴格的最新國家排放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不合規的單位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若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的企業除徵收罰款外，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可能關閉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電力項目或終止其營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終止營運或被要求整頓環境破壞的任何制裁。

韓國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優良的環境保護及管理實務標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的環境政策及設施符合韓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擁有本身的環保辦事處及員工，負責監控及運作環保設備，且各項目均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的要求，配備了環境監控系統。本集團營運項目公司的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授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國際認證。

此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已通過地方政府有關氣體排放水準及環境管理的相關監督檢查。本集團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為Korea Power Exchange (「KPX」) 及最大供應商為Korea Gas Corporation (「KOGAS」)。

KPX為南韓電力市場中的一非牟利，中性和獨立的機構。KPX協調南韓各區的電力配送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為了保持未來的電力穩定性，KPX與南韓政府合作和協調操作一套尖端的國家發電及輸電擴展流程，KPX自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起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自2009年起與KPX維持業務關係。

KOGAS為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

所有權瑕疵的中國物業之其他更新信息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4月開始主體結構建設工程並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建設工程。第二次翻新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而第二次翻新工程將會於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完成後動工。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圓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未來展望

2021年，公司將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規模、質量、效率、效益協同，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公司「十四五」新增規劃容量預期比「十三五」有所提高。

第一，抓實抓好精益化管理工作，保持度電成本領先的核心競爭優勢：

- (一) 堅持目標導向，著力提升項目開發管理水平，穩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和項目轉化率。
- (二) 嚴管工程採購管理，及時做好資源保障。要做到平均採購成本低於同行，縮短採購週期，實現資源及時保障。
- (三) 嚴控工程建設造價和建設工期。實現風電、光伏項目平均造價低於行業平均，嚴控工程建設標準工期。
- (四) 嚴控財務成本，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和債務結構，確保財務健康。
- (五) 以信息化和精益化嚴控員工數量增長，深耕經營管理，提升企業運營效率。
- (六) 加快運維檢修數字化轉型建設，推進智慧化運維，有效控制運維成本。

第二，科技創新，優化產業佈局，形成多輪驅動的業務發展新格局：

本公司科技創新將重點聚焦提高存量場站的運維管理水平、攻克新產業面臨的關鍵技術問題、佈局影響公司長遠發展的新興前沿技術；以數字化與智能化為支撐，開展新能源發電場站數據資產開發利用，提升工程、運維智能管理水平；引入智能運維系統，提升發電效益，降低運維成本。

第三，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管理機制，激發動力、釋放活力：

在公司治理體系優化方面，優化本公司及區域公司治理管控體系，推進現代企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在市場化經營機制建設方面，本公司將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加大市場化選人用人力度，規範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進一步優化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力爭實現中長期激勵機制突破。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

2020年新能源產業政策基本延續了2019年的政策導向，但新冠肺炎疫情（簡稱「疫情」）造成外部環境不穩，對投資企業的戰略佈局、項目開發、項目建設、生產運維等方面產生巨大影響。此外，隨著可再生能源補貼進一步下降，對項目資源稟賦和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亦隨之提升。受疫情影響，電力供需格局發生變化。新能源項目投資大幅萎縮，平價競價項目應用滯後。為應對政策頻繁變動和白熱化的競爭，本公司以平價競價為核心，主動出擊、綜合協調，不斷加強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外部合作，突破局面，並持續加強內部協調。目前，國內疫情趨於穩定，但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國外輸入個案仍然不斷，為輸入個案的防控帶來較大壓力。雖然國內的疫情總體受控，但仍然預計不能完全排除爆發本地疫情的可能。新型冠狀病毒有可能長期與人類共存，疫情防控措施將常態化。如果國內疫情形勢反彈，將在一定程度上使本集團面臨以下風險，即增加新項目開發難度、減緩項目建設進度、造成部分停電、擾亂產業鏈。

本集團預期，2021年新增裝機容量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整體影響，並控制相關經營和財務風險。為限制疫情風險，本集團將建立應對各種疫病的公共衛生安全機制，保持健全「公司—地區—現場」長效三級疫情防控和運行機制，有序組織員工接種疫苗，築牢疫情防線。按照常態化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動用專項資金購置和動用防疫物資，並根據疫情的實際影響調整辦公工作模式，確保款項及時到位。此外，本集團將切實加大電力營銷力度，減少疫情造成的停電損失。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降成本、增效益的工作。透過對開發、建設、生產、運維各方面的全程管控，本集團將得以進行綜合考核和按綜合責任提供獎勵，按月跟蹤支出情況，以確保成本控制工作充分到位。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可能私有化

於2020年2月28日，董事會接獲中廣核告知，表示其現時正考慮一項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作為潛在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有關行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除牌（「可能私有化」）。董事會其後獲中廣核告知，中廣核已決定不再進行可能私有化。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及2020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6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董事及主席。彼于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2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之董事長。陳遂先生自2017年5月24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電力」）的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23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總經理助理及自2017年3月30日起擔任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自2018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廣核的聯合工會主席及自2018年10月22日起擔任中廣核的職工董事。陳先生於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間擔任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881）董事長。彼於2018年4月16日辭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累接近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

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總經理。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總裁兼執行董事

(2)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48歲，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的黨委常委；以及中廣核風電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在內蒙古風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輝騰錫勒風電廠的運行檢修員、基建部主管和副部長、生技部部長，以及輝騰錫勒風電廠廠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黃海風電籌建處的副主任；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彼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任職，曾先後擔任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吉林分公司代總經理、東北分公司總經理和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3月起，李先生於中廣核風電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黨委副書記，並由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安全技術與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執行董事

(3) 張志武先生



張志武先生，51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之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人事部工資福利司任職，曾先後擔任綜合處幹部，以及津貼處副主任科員，於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期間在北京市大興縣經貿委掛職鍛煉；由1998年10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張先生任職人事部工資福利與離退休司綜合福利處副主任科員，並於1999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任人事部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局（人事司）企業四處主任科員。在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彼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四處、機關人事處以及三處正科級幹部。於2003年6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張先生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任職，先後擔任六處主任科員、六處助理調研員、副調研員，以及調研員等職位，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掛職鍛煉。在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張先生於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部門更名為黨組工作部）主

任，在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廣核直屬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4) 夏林泉先生

夏林泉先生，59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委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擁有逾36年電力公司管理、核電站開發及建設經驗。1984年9月至1992年10月，夏先生先後於廣東核電服務總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1992年10月，夏先生加入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11年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了多個不同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工程部紀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夏先生曾先後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夏先生為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至2021年1月，彼為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1983年7月，夏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系，其隨後於2006年6月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王民浩先生



王民浩先生，62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參與龍羊峽及大峽水電站的設計，隨後於1993年擔任西北勘測設計院副院長。於2000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在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利水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水工專業，並於2003年4月獲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註冊結構師。王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退休，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於2019年5月16日不再擔任中電建水環境治理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6)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68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委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彼現時為山東萊蕪金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分別於2019年5月及6月退任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31）及新疆金風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1988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部農電司新能源發電處副處長、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自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彼曾先後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開發部、技術開發部、安全生產部經理及風電研發中心、技術信息部、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江蘇龍源海上風電項目籌建處主任。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中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在京直屬委員會委員及於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兼任蘇州龍源白鷺風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電子工程系，並於1986年10月獲北京農業工程大學電力專業研究生學位。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7)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62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委會成員。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分別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14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

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彼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擔任裕田中國董事期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593,000港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

- (1) 該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2) 該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高級管理層

(1)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總裁兼執行董事」一節。

(2) 張志武先生

張志武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

(3)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55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設計科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室任職；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維修部任職；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調試部任職，曾先後擔任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調試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與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與信息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質保部的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5月起兼任中廣核電力安全質保部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總監；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廣核風電黨委委員。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4) 劉路平先生

劉路平先生，57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總工程師，現主要負責公司綜合能源管理部、國家能源太陽能熱發電研發中心、設計管理與技經部以及科技委工作，同時分管若干區域的分公司。劉先生擁有逾36年水利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科研設計、建設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經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國家電力工業部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及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5) 劉超先生

劉超先生，44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劉先生現時為中廣核風電總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徐州維揚食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會計。由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劉先生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項目經理。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劉先生於中聯理貨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出任經理。由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於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職務。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劉先生於中廣核風電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職務。由2015年6月開始，彼為中廣核風電的總會計師。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及於2003年5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財務與金融管理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6) 蔣錫成先生

蔣錫成先生，5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紀委書記。蔣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4月期間在中國核工業四零四廠第五分廠任職；於1984年4月至1991年11月在甘肅礦區公安局任職；於1991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深圳市公安局大亞灣分局任職；於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歷任黨群工作部擔任紀檢監察處處長、法律審計監察部經理助理及監察審計部副經理等職務；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廣核風電紀委副書記。蔣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法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獲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7) 張超群先生

張超群先生，53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分別於河南信陽平橋電廠及河南信陽華豫電廠任職；於1997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大唐信陽華豫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綜管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工程部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間曾先後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計劃經營部經營開發處前期策劃科及新項目開發部華中區域項目任職，曾任華中區域項目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於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由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本公司的雲南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同時兼任四川分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獲得鄭州大學（前稱鄭州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工學學位。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8) 章建忠先生

章建忠先生，58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廣核風力發電和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事業部的負責人。彼主要分管合同商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加入本公司前，章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期間曾先後於江西省國防擔任連勝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工業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兵器工業部第五設計研究院工程師及工業設計院高級工程師；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期間在深圳(香港)超順集團任總裁助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間在北京國投節能公司擔任經理；1996年2月至1999年3月期間在北京興業實業股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北京國投節能公司擔任部門經理；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北京華力興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章先生於2008年3月17日入職中廣核風力發電，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工程部經理助理和副經理；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合同商務部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合同商務部經理；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風電工程事業部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廣核風電副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間兼任中廣核風電工程建設中心總經理，及於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工程事業部負責人。章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江西工學院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9) 李光明先生

李光明先生，44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吉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變電分公司項目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為中廣核風力發電東北分公司總經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廣核風電吉林分公司總經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為中廣核風電工程事業部工程區域副總監(大華北區)；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廣核風電工程事業部工程區域總監(華北區)；於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為中廣核風電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工程事業部華北區域總監；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總經理兼任華北區域總監；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為本公司工程事業部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獲得四川大學大學本科學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10) 鄭海明先生

鄭海明先生，45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元寶山電廠歷任技術員、班長、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職務；於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在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歷任工程部主任、市場開發部主任職務；彼於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國家風光儲示範工程總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在中廣核風電遼寧分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內蒙古分公司任總經理職務；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東北電力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擁有豐富的新能源生產運營、公司經營管理經驗。

(11) 鹿浩先生

鹿浩先生，57歲，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鹿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鹿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為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工程師；於1995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內蒙古風力發電公司工程部的副部長和部長；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為內蒙古超高壓供電局項目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公司所屬內蒙古京能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處長；於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為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部風電公司總經理助理第12職級；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為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部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第12職級）；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為中廣核核技術應用有限公司總經理部臨時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於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部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鹿先生於1987年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大學本科學歷。

(12) 陳勝利先生

陳勝利先生，48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主要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政策與規劃處處長及副處長（主持工作）、黨群工作部／組幹處處長、人力資源與後勤保障部／組織與員工發展處處長、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兼組織與員工發展處處長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的職務；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於中廣核陽西核電有限公司曾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山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13) 龍應斌先生

龍應斌先生，50歲，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龍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為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通信工程系衛星通信專業學員及班長；於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為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信息科學系軍事情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員及副班長；1996年1月至2003年9月在總參61785部隊曾擔任科技裝備處助理工程師、司令部作訓參謀及工程師；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任職綜合處副處長、主任科員、黨支部組織委員兼青年委員、團支部書記及委第一屆機關團委委員；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事局綜合處處長，黨支部宣傳委員（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掛職任東方航空北京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分管經營效益、計劃財務、業績考核、戰略發展和幹部培訓等工作；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被國家民航局選派參加清華經管學院與法國國立路橋大學、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大學聯合舉辦的航空管理EMBA項目學習，獲法國路橋大學商學院EMBA學位。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合作局綜合處處長，黨支部組織委員職務。龍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信息科學系軍事情報學碩士研究生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得法國路橋大學商學院EMBA學位。

(14) 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48歲，於2007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媒體及港口）擁有經驗。彼於會計、內部控制、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策略擁有逾2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彼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環球理事會理事。彼曾於2015-16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

(15) 周志剛先生

周志剛先生，50歲，現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周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於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安全質保部安全管理處工程師、陽江項目部安全質保處副處長及陽江分公司安全質保處處長；於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於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安全生產與科技管理部的安全管理處處長及安全管理高級經理、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安全與質量管理處處長；於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部的副總工程師；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運維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安全質量部總經理，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周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地質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地質學院安全工程工學學士。

(16) 許嘉鵬先生

許嘉鵬先生，46歲，現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許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擔任中國法官協會的秘書／法官助理；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部的律師；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擔任綜合部的律師；於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在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的法律事務辦公室先後擔任高級法律主管、法務管理經理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職務；許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臨時負責人；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許先生於2021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許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許先生具有律師資格。

董事會報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每股派付1.59美仙（相當於12.42港仙）作為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如在即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向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於上述地址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91至192頁。該份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載列的權利、特權及限制，但無需遵守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或根據細則遵守任何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第103至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95.1百萬美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下為該政策之摘要：

1.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2. 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金額應取決於本公司具體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可分配溢利金額、貸款契據限制、稅務考慮、總體經濟狀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3. 宣派末期股息由董事會按上述狀況向股東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4. 宣派中期股息則由董事會不時按上述狀況決定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金額後實施。

董事會報告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8%，而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總裁）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平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夏林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根據細則規定，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夏林泉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倘獲重選，任期將由重選日期起直至將於2024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同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分別所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同。

稅項

根據現時的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印花稅

根據現時的百慕達法律，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於百慕達繳納印花稅。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廣核能源國際」） ⁽¹⁾⁽²⁾⁽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 (3) 除本年報「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i)建立符合市場慣例的激勵機制，並滿足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及(ii)優化本公司核心員工薪酬結構，以提高本公司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藉以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長時間為本公司效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均已失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8)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的基準，乃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名參與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2) 可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29,082,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量為零。

(3)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

- (a) 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對象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由任何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自如下文第(5)段所述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屆滿當日起計3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5) 可行使期間

待達到下文第(6)段所述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另外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附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

(6) 行使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指明（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7)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人須就要約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購股權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通訊資料及任何其他事宜。合資格參與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名義代價。

(8)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股東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餘下年期約4年7個月。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末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因或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之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層合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A) 與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首次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第二次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董事會報告

第三次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連同若干修訂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華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及其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連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首次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第二次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第三次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連同若干修訂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及其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560.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實際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約為512.9百萬美元。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該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當中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本公司根據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一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當中再次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9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

本公司根據2019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再次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續期及若干修訂除外)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的有關重續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及其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美控股」) 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華美控股旗下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集團公司已轉讓予中廣核能源國際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條款向華美控股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當中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 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本公司根據2016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華美控股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一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當中再次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重續條款除外) 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相同(「2019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

本公司根據2019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華美控股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再次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續期及若干修訂除外) 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有關重續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2(c)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 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太陽能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中廣核太陽能發出通知，以續訂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除續訂該協議之條款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7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2017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中廣核太陽能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續訂協議之年期及若干修訂外，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的有關續訂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及其重續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2(d)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 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中廣核風電發出通知，以續訂該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除續訂該協議之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2017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

本公司根據2017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的條款再次向中廣核風電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續訂協議之年期及若干修訂外，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及2017年經重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的有關續訂已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 框架協議及其重續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29.74百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實際支付的管理費約為25.21百萬美元。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7月10日，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與本公司訂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向本集團若干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技術維護服務(可包括提供資訊服務、兩措服務、大修服務、設施設備的維修、保養及升級、定期檢查服務，以及預試服務、設備及備件安裝及更換服務)。該協議的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可於其屆滿後以向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發出書面通知方式重續。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為中廣核太陽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向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39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根據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

4.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

於2020年12月16日，甘肅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甘肅中廣核風電」)與本公司訂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甘肅中廣核風電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甘肅中廣核風電同意向本集團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可能包括提供輸變電設備檢修預試服務、風電場風機定期檢查及維護服務、光伏電站組件清洗服務及設備及備件替換服務)。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年期為三年，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可於其屆滿後以向甘肅中廣核風電發出書面通知方式重續。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甘肅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風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甘肅中廣核風電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7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根據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經風電場及光伏電站設備檢查及維護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向甘肅中廣核風電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5. 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

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i)與中廣核能源國際共享辦公室空間（定義見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的使用及佔用；及(ii)與中廣核能源國際分擔行政服務的安排（載於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惟須待本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及施福建業有限公司於訂立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妥為簽立擔保及彌償契據（「**擔保及彌償契據**」）後方可作實，以讓本公司可與中廣核能源國際共享租賃協議中的辦公室空間特定部分。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的期限由擔保及彌償契據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能源國際應付本公司之最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14.3百萬港元。同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根據共享辦公室及分擔行政服務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實際服務費為10.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B)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3.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過上限。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與中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於2020年11月25日，為配合本集團穩步發展風電業務的戰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就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以及管理訂立合同（「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含稅）。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崑崙）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廣核崑崙」）與中廣核工程就崑崙海上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以及管理訂立合同（「崑崙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連同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為「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23億元（含稅）。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訂立及條款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披露。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2. 設備轉讓協議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廣核鞍山」）與中廣核太陽能（義縣）有限公司（「義縣公司」）訂立設備轉讓協議（「第一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義縣公司同意收購有關中廣核鞍山1.9兆瓦及3.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的36項閒置設備、機器及資產（「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034,271.59元（含稅）。於同日，中廣核鞍山與朝陽君曉新能源（凌源）有限公司（「凌源公司」）訂立設備轉讓協議（「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連同第一份設備轉讓協議統稱「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凌源公司同意收購20項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772,193.83元（含稅）。出售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6,465.42元（含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義縣公司及凌源公司均為中廣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備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非核業務上（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除外）與本集團競爭，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予本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轉交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接獲中廣核的確認，其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相關不競爭程序，並已保障根據不競爭契據所授予本公司投資或收購相關項目的權利。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已審閱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轉介的多項業務或投資機會。無利害關係董事在考慮有關機會時，已慮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投資是否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
- (b) 標的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潛力；
- (c)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能取得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門技術而言）；
- (d) 收購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f)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及標的投資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是否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策略或協同價值；
- (g) 倘本集團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標的投資機會，有關標的投資機會可能附帶的風險；及
- (h) 股權內部收益率及／或投資機會的預計內部收益率。

因此，我們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或投資該等投資機會。

無利害關係董事已根據中廣核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檢討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中廣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董事及職員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務、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及酌情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121,000港元（2019年：1,169,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不再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同日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部核數師由德勤更換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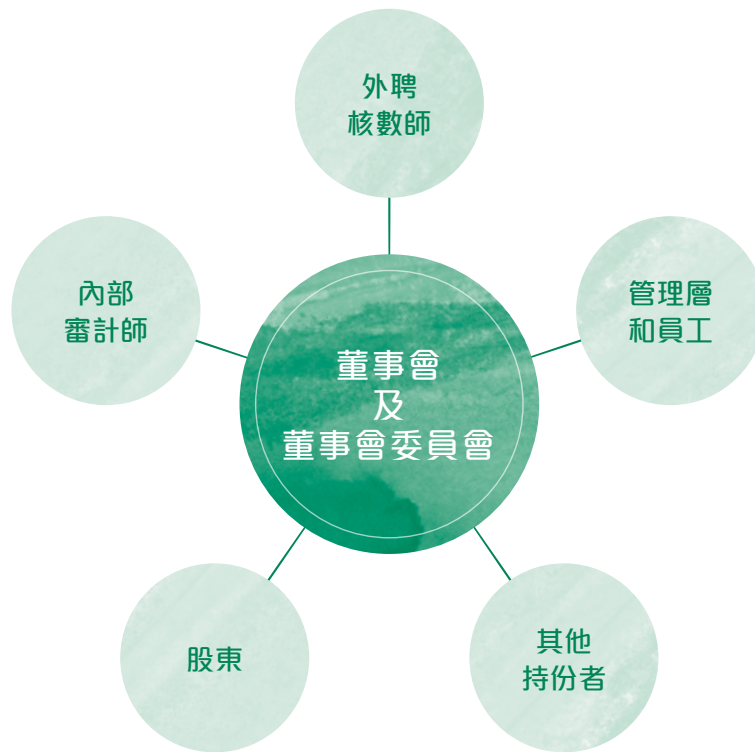
陳遂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且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本集團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總裁)

張志武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邢平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夏林泉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經營高管簡歷」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年內，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中的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均衡的技能，並對與戰略方向、發展、業績以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陳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李亦倫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識別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3(2)條，夏林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每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使更多董事出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日程表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董事會			✓			✓		✓				✓
提名委員會	✓		✓			✓						
薪酬委員會	✓		✓			✓						
審核委員會			✓	✓		✓		✓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						✓	✓		
股東大會						✓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在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定義如下）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次數：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4/4	2/2				1/2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總裁）	4/4					1/2
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委獲任）（附註i）	2/4					0/2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邢平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附註iii）	4/4		3/3	5/5	4/4	1/2
夏林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附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4/4	2/2	3/3			1/2
楊校生先生	4/4	2/2	3/3	5/5	4/4	1/2
梁子正先生（附註v）	4/4			5/5	3/3	2/2

附註i：張志武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委任生效前舉行。

附註ii：姚威先生已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辭任生效前舉行。

附註iii：邢平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委任生效前舉行。另外，邢平先生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附註iv：夏林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附註v：梁子正先生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委任生效前舉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D.3所載有關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已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之業績，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最新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辦了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董事於同期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監管規定相關的更新資料	造訪發電廠及設施以及各自的管理人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總裁)	✓	✓	✓
張志武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邢平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	✓	✓
夏林泉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	✓	
楊校生先生	✓	✓	
梁子正先生	✓	✓	

董事之保險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該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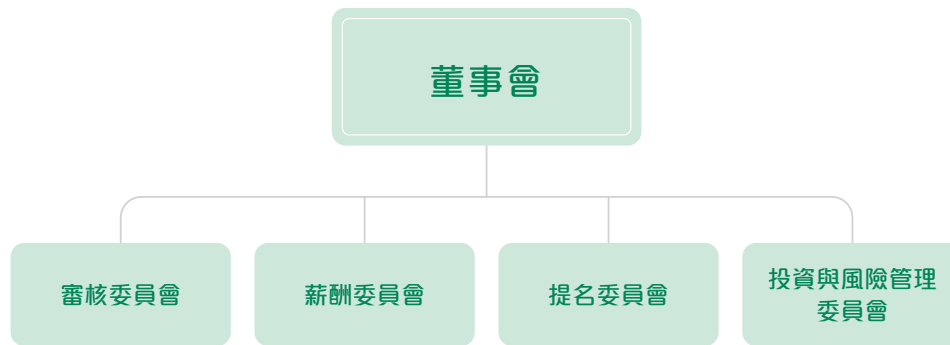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梁子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的邢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林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考慮外部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項目；
 - (iii) 因核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有關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對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制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公司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2019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核數師變更、2020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審核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以審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

姚威先生已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邢平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所有時任成員，即邢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最近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王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的邢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林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諮詢協議及服務合同或有關該等協議及合同的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規定的資料外，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呈報的董事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呈列有關詳情的方式；
- (d)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合理，亦不會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賠償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宜；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薪酬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考慮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薪酬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及考慮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所有時任成員，即邢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最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陳遂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王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推薦建議；
- (b) 建立標準以物色、評估及評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以及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有關委聘人士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項；
- (g)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細則所載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有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則進行遴選，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亦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為該政策之摘要：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獨立元素。」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守人才是發展重要資源的原則。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行業領域的從業時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考慮、提名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提名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繼任計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考慮和建議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變更。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表格及段落說明就下列四個客觀標準而言董事會的構成及成員多元化，即(i)年齡組別，(ii)文化及教育背景，(iii)專業經驗及(iv)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年齡組別			文化及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程	會計、經濟及財務	企業管治
14%	43%	43%	29%	57%	14%	57%	29%	14%

除上表者外，各董事擁有以下至少一項行業經驗、技能或知識：

- (a) 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
- (b) 戰略規劃；
- (c) 投資及風險管理；
- (d) 企業管理（包括內部控制、營運、資產及其他方面）；
- (e) 法律及合規；
- (f) 財務（包括會計、金融、企業融資、稅務等）；
- (g) 商業合同磋商及執行；
- (h) 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
- (i) 環境保護；
- (j) 上市公司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k) 深諳中國營商環境；及
- (l) 深諳香港營商環境及國際營商環境。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組成屬多元化，當中已計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此外，提名委員會建議應維持董事會在(i)文化及教育背景，(ii)專業經驗，及(iii)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多元化，且董事會應採納該等標準作為提名委員會日後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準。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的邢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子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林泉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融資戰略及目標；
- (b) 審議「董事會的授權權限手冊」中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運營項目；
- (c)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發展及目標；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指導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e) 對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負責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g) 處理董事會授權有關投資或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擬進行之投資項目。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

姚威先生已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其中包括）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而邢平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則於同日分別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時任成員，即邢平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最近一次會議。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健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健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採納適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相關詮釋、作出審慎合理的調整及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部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2020年6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為國有企業，且自2012年起一直委聘德勤為其核數師。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國有企業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相關法規，本公司不再委聘德勤擔任其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任職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外部核數師由德勤更換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由德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期間）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費用，且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無對德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期間）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就選擇、委聘、辭任或解僱德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0年6月28日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如下：

德勤提供的服務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0
非審核服務	63
總計	993

德勤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報備本地所得稅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2020年6月29日起）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如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49
非審核服務	1,411
總計	4,46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公司於2020年進行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時的營運資金充足情況出具安慰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該等系統乃就控制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非旨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職責劃分的清晰管理架構，以及內部監控手冊的實施及持續審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加強該系統作出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亦無任何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關注事宜。

我們已設立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從而確認、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亦已為管理財務、戰略及營運風險管理職能設計程序。有關程序為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保證，並可監控於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根據獲呈交資料及親自觀察，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及時向大眾投資者公佈所發現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還（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由內部審計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審議風險管理體系的發展及目標。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股東已獲提供本公司的公關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包括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讓彼等能夠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公關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以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

電話：(852) 3970 2106
傳真：(852) 3102 0210
電郵：cgnne@wsfg.hk

此外，股東如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會議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讓股東有機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營運與董事作面對面溝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6月9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

憲章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公司細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修訂本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而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贊成百分比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a)	重選陳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76%
2.(b)	重選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87%
2.(c)	重選張志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87%
2.(d)	重選楊校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94%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4.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0%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5.67%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95.70%

據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投票結果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請求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該會議須於請求呈遞後兩個月內召開。書面要求須註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有關股東署名並可能包含多份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逐一簽署的相同格式文件。倘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有關股東將就此結果獲得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因此不會按要求召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持有(i)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聲明。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需要決議案通告）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倘書面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佈股東大會聲明，惟相關股東須已存入經董事會合理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佈相關股東提交的聲明。相反，倘請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供本公司應付就上述事項產生的費用，則相關股東會獲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亦將因此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就股東大會發佈該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擬參選人士的簽署，並表明其有意參選。
3. 股東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表格樣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4. 候選人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表格樣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該表格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參選意願及候選人的資料（其中包括）如下：
 - (i) 姓名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vii)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5.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6.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經營
高層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審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9至1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事務所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本事務所審核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本事務所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事務所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事務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事務所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本事務所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事務所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f)及2(k)(ii)。

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約169,241,000美元的商譽，該等商譽與現金產生單位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透過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及供電的附屬公司，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法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各個別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以決定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8,995,000美元。

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式計算，當中需要就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量（尤其是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並計及管理層對中國電力行業的預期。

我們將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列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就所作出的假設作出若干重要判斷，而該等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制於管理層的偏差。

本事務所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各項資產在現金產生單位之間的分配以及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
- 評價管理層所委聘為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算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經驗、能力和客觀性；
- 參考我們對業務的理解、歷史趨勢和現有行業資料及現有市場數據，評估為商譽減值評估而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包括收入及開支的預計未來增長率；
- 與內部估值專家一起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用的估值方法進行評估；及評估為評估商譽減值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將本年度現金流量折現預測所用之重要假設及實際業績與管理層上一年度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歷史準確性是否可靠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頗；
- 評估管理層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每項主要假設而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出現錯誤或管理偏差的可能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事務所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事務所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事務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事務所所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事務所已執行的工作，倘本事務所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事務所需要報告該事實。本事務所於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事務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本事務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事務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事務所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事務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事務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事務所的意見。本事務所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事務所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本事務所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事務所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事務所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事務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事務所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事務所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事務所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事務所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令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入	4	1,149,892	1,276,281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492,510	698,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31	159,831
維修及保養		30,447	40,675
員工成本		85,835	76,524
其他	5	60,602	69,368
經營開支總額		862,425	1,044,663
經營溢利		287,467	231,618
其他收入	6	26,318	23,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089)	(25,093)
財務費用	8	(145,005)	(122,1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42	32,8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9	18,135	548
除稅前溢利		205,168	140,917
所得稅	9	(37,533)	(41,564)
年內溢利	10	167,635	99,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責任淨額重新計量	13	(1,328)	-
其後會／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650	(37,470)
年內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允值之實際變動部分		(2,159)	13,568
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522	(3,283)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20)	(122)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29	29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累計 (收益)／虧損至損益	39	(2,198)	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7,396	(27,1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5,031	72,2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2,087	111,207
非控股權益		5,548	(11,854)
		167,635	99,35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170	85,988
非控股權益		11,861	(13,787)
		295,031	72,201
每股盈利			
—基本 (美仙)	12	3.78	2.59
—攤薄 (美仙)		3.78	2.59

第107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3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47,312	3,491,680
使用權資產	15	86,637	85,826
商譽	16	169,241	167,2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06,083	190,608
衍生金融工具	25	5,445	8,667
合同資產	22	-	80,031
遞延稅項資產	18	21,794	21,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05,065	338,821
		5,741,577	4,384,00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445	28,583
貿易應收賬款	21	430,273	327,295
合同資產	22	146,63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91,946	76,9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	3,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6,229	5,529
可收回稅項	18	216	3,973
衍生金融工具	25	1,832	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34,527	141,833
短期銀行存款	26	-	2,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98,850	384,141
		1,234,955	974,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7	-	20,318
		1,234,955	995,1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70,704	242,771
合同負債	34	2,717	1,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98,024	332,6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8,738	8,41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24	7,365	8,59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30	521,268	372,69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30	295,79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	721,579	576,214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32	3,900	5,441
政府補助金	33	207	810
應付稅項	18	9,081	9,599
衍生金融工具	25	63	184
		2,039,436	1,559,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淨值		(804,481)	(564,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7,096	3,819,77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24	1,085	953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0	533,482	70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0	122,607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	2,889,265	2,021,683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32	27,022	24,901
政府補助金	33	9,548	8,957
合同負債	34	—	68
設定受益計劃責任淨額	13	2,792	—
遞延稅項負債	18	53,914	53,71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46
		3,639,715	2,810,324
淨資產		1,297,381	1,009,4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c)	55	55
儲備		1,213,100	930,0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213,155	930,115
非控股權益		84,226	79,332
總權益		1,297,381	1,009,447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陳遂
董事

李亦倫
董事

第107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6(d)(i)) 千美元	(附註36(d)(ii)) 千美元	(附註36(d)(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55	250,406	-	12,813	7,248	(48,476)	708,069	930,115	79,332	1,009,4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2,087	162,087	5,548	167,6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6,337	-	126,337	6,313	132,65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	-	(2,159)	-	-	(2,159)	-	(2,159)
對沖工具公允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	522	-	-	522	-	522
撥回對沖儲備	-	-	-	-	(120)	-	-	(120)	-	(120)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29	-	-	29	-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累計匯兌 虧損 (附註39)	-	-	-	-	-	(2,198)	-	(2,198)	-	(2,198)
設定受益計劃責任淨額重新計量	-	-	-	-	-	-	(1,328)	(1,328)	-	(1,3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8)	124,139	160,759	283,170	11,861	295,031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618)	(4,618)
轉撥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9,399	-	-	(9,399)	-	-	-
因股份攤薄導致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而 作出的調整	-	-	-	57	-	-	-	57	-	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	-	-	-	-	-	-	-	(3,990)	(3,9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	-	-	-	-	-	(187)	(187)	18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454	1,454
於2020年12月31日	55	250,406	-	22,269	5,520	75,663	859,242	1,213,155	84,226	1,297,3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不可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分派儲備 (附註36(d)(i))	對沖儲備 (附註36(d)(ii))	匯兌儲備 (附註36(d)(iii))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9年1月1日	55	250,406	2,565	11,929	(2,944)	(13,065)	616,884	865,830	88,454	954,2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1,207	111,207	(11,854)	99,3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5,537)	-	(35,537)	(1,933)	(37,47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	-	13,568	-	-	13,568	-	13,568
對沖工具公允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	(3,283)	-	-	(3,283)	-	(3,283)
撥回對沖儲備	-	-	-	-	(122)	-	-	(122)	-	(122)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29	-	-	29	-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累計匯兌 虧損 (附註39)	-	-	-	-	-	126	-	126	-	1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92	(35,411)	111,207	85,988	(13,787)	72,201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 (附註36(b))	-	-	-	-	-	-	(21,883)	(21,883)	-	(21,883)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505)	(4,505)
轉撥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884	-	-	(884)	-	-	-
購股權的影響 (附註35)	-	-	180	-	-	-	-	180	-	180
購股權失效 (附註35)	-	-	(2,745)	-	-	-	2,745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170	9,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55	250,406	-	12,813	7,248	(48,476)	708,069	930,115	79,332	1,009,447

第107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5,168	140,917
調整：			
遞延接駁費攤銷		(72)	(84)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8)	6	-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93,031	159,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3,533	7,753
財務費用	8	145,005	12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	409	(3,5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9	(18,135)	(5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7	4,384	27,99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	8,995	-
利息收入	6	(2,847)	(4,310)
確認政府補助金		(1,278)	(883)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	(99)	(1,0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42)	(32,8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8,752	415,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80)	(169,614)
存貨減少		3,810	2,09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4,422)	(13,132)
合同資產增加		(56,978)	(59,0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55)	82,0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00)	5,159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0,765)	79,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769)	(12,780)
設定受益計劃責任淨額增加		1,694	-
合同負債增加		737	39
政府補助金增加		627	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0,851	329,796
已付所得稅		(33,971)	(40,4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6,880	289,37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111)	(1,074,28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527)	(141,833)
存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		(65,010)	(90,861)
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3,916	-
使用權資產付款		4,303	(3,1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	20,891	(92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933	166,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594	13,639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39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723	13,052
已收利息		2,847	4,31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476	3,653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8	-	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8,332	(1,109,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705,630)	(449,787)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1,510,446	1,216,741
已付利息	(145,005)	(122,12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5,872)	(42,765)
已付股東股息	-	(21,88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305)	(4,505)
償還租賃負債	(6,313)	(3,67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24,490	381,46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95,991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454	9,1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3,256	962,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96)	142,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41	246,7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905	(5,3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850	384,141

第107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了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發展而體現於本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見附註2(x)）。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檢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對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4,481,000美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以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及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已書面確認，儘管中廣核、中廣核財務、中廣核風力發電及中廣核華盛已分別提供人民幣1,930,000,000元(相當於295,790,000美元)、人民幣1,170,000,000元(相當於179,313,000美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91,955,000美元)及250,000,000美元並須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貸款，惟彼等將不會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消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64,375,000美元的未動用一般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代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協定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年度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附註2(p)或(q)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於初步確投資於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見附註2(e))) 之公允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見附註2(x))。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見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 (如有) 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2(f)及(k)(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倘適用））（見附註2(k)(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x)）。

(f)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之總額；超出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用於計算出售所得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公允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見附註2(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對沖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遠期合同的風險。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則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的無效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相關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重新分類，計入非金融資產的初步成本。

就所有其他已對沖預測交易而言，對沖儲備中累積的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同期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期間（如發生預測銷售或確認利息開支時）的損益中。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使），則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當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時，但預期將會發生對沖預測交易，已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交易發生及其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將不再發生對沖交易，已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自行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比例（見附註2(w)）。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惟韓國的永久產權土地除外：

— 樓宇	租期及20至50年之較短者
— 電力及蒸汽產生設施	17至30年，或相關營業執照期間
—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已讓與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及辦公傢俬) 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尚未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成本估計，按其現值折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i)及2(k)(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動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於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呈列。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各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同中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v)確認。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合同資產

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出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以虧損撥備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以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折現影響重大的近似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合同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合理並有證據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形式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合同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部分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調低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單位) 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原貌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數額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發出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均在發生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k)(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之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同而言，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確認應收款項。若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支付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2(k)(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開支，權益中的股本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式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履行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在歸屬期間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會歸屬持有人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檢討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股本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留存盈利）為止。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關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因其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計算；該利益已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該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時，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以任何未來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之形式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服務成本及設定受益計劃責任的淨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職能分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當期服務成本按員工當年服務導致的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增加計量。當計劃福利發生變更或縮減時，變更後的福利中與員工過去服務相關的部分或縮減的損益，在計劃變更或縮減發生時和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損益。本年度的淨利息開支乃透過將報告期初用於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貼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條款相近的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立即在保留盈利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利息淨額的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利息淨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v) 終止福利

只有在且僅在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就通過制定詳細且正式的計劃，且現實上不存在撤回可能性之自願流失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應課稅實體開徵，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應課稅實體開徵，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優惠。任何相關調低均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彼此單獨呈列，且不予撤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撤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結清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結清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以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所得分類為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相關資產時，收益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得的已承諾代價確認，代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詳情如下：

(i)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益及電價收入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益及電價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益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及蒸汽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ii) 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益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付款。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段確認。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vi)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按系統基準於產生開支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就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時，有關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經已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撥備工作已在進行中，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並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撥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資產按其目前條件可供出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由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確認。

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和其後在持人生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非流動資產便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y)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以下定義的個人及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組合中一分子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此外，政府指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政府、政府機構及其類似機構。政府相關實體指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6、37(a)及37(e)載有關於商譽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所入賬的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惟以年度基準進行測試的商譽除外。倘出現有關下降，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由於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並非隨時可得，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發電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對發電、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及有力假設和預測的估計）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於未來期間導致額外減值開支或（商譽除外）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韓國之發電及供應電力及蒸汽、興建及營運發電站及其他相關設施。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4(b)披露。

分拆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按貨品及服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2020年總計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分拆				
—銷售電力	239,448	470,436	—	709,884
—電價收入	188,508	—	—	188,508
—銷售蒸汽	88,398	—	—	88,398
—容量費	10,331	123,154	—	133,485
—接駁費及其他	—	2,737	—	2,737
—管理服務收入	—	—	26,880	26,880
	526,685	596,327	26,880	1,149,892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516,354	473,173	—	989,527
—於某一時間段	10,331	123,154	26,880	160,365
	526,685	596,327	26,880	1,149,892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2019年總計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分拆				
—銷售電力	246,209	621,806	—	868,015
—電價收入	141,531	—	—	141,531
—銷售蒸汽	96,984	—	—	96,984
—容量費	10,253	126,236	—	136,489
—接駁費及其他	47	4,159	—	4,206
—管理服務收入	—	—	29,056	29,056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484,724	625,965	—	1,110,689
—於某一時間段	10,300	126,236	29,056	165,592
	495,024	752,201	29,056	1,276,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或蒸汽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或蒸汽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輸出量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就銷售電力自政府機構取得的電價收入

電價收入於確認銷售電力相關收入的同時，即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

若干電價收入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 (「**2012年通知**」) 經審批後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內。2012年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1月聯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 (「**2020年通知**」) 取代。根據2020年通知，目錄由可再生能源關稅補貼清單(「**清單**」) 取代，清單已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註冊並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應收款項於同時確認，惟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目錄／或清單者除外，會就該等款項確認合同資產。由於應收款項的性質，並無信貸期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收款項將於自其確認時起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容量費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收入於符合相關調度規定時按時間段確認。授予獨立電力買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接駁費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中國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費用將予遞延並於客戶的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預先自客戶收取的費用乃分類為合同負債。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段確認。信貸期一般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收入 (續)

分配至客戶合同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容量費及管理服務合同通常具有3至20年的不可撤回條款，本集團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固定比率開出賬單。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電力及蒸汽銷售合同一般具有20年不可撤回年期。由於銷售電力及蒸汽所得收入以及相關電價收入取決於未來實際消耗量，故該等未來銷售產生的收入並無計入確認收入的交易價格。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及管理公司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一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526,685</u>	<u>596,327</u>	<u>26,880</u>	<u>1,149,892</u>
分部業績	<u>161,285</u>	<u>45,467</u>	<u>1,280</u>	<u>208,03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經營開支				(3,9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27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9,342</u>
除稅前溢利				<u>205,16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495,024</u>	<u>752,201</u>	<u>29,056</u>	<u>1,276,281</u>
分部業績	<u>86,665</u>	<u>57,000</u>	<u>1,349</u>	<u>145,01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
未分配經營開支				(3,1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33,7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				<u>32,807</u>
除稅前溢利				<u>140,917</u>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費用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5,209,023	3,705,294
韓國的電廠	1,532,511	1,434,335
管理公司	4,156	3,221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6,745,690	5,142,8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6,083	190,60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441	2,890
— 其他	23,318	42,819
	<hr/>	<hr/>
綜合資產	6,976,532	5,379,167
	<hr/>	<hr/>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3,944,793	2,665,605
韓國的電廠	926,266	887,336
管理公司	645	848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871,704	3,553,789
未分配		
— 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00,000	700,000
— 租賃負債	1,552	3,072
— 其他	5,895	12,859
	<hr/>	<hr/>
綜合負債	5,679,151	4,369,720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若干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316	55,886	32	797	193,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15	565	204	1,449	13,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09	-	-	-	409
利息收入	1,949	845	7	46	2,847
財務費用	98,050	18,678	-	28,277	140,005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	8,995	-	-	-	8,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4,384	-	-	-	4,38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6,083	-	-	-	206,0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42	-	-	-	29,342
所得稅	25,087	12,446	-	-	37,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55	47,794	32	650	159,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22	582	204	1,445	7,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550	-	-	-	3,550
利息收入	3,004	1,251	11	44	4,310
財務費用	65,612	22,715	34	33,759	122,12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992	-	-	-	27,99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608	-	-	-	190,6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07	-	-	-	32,807
所得稅	22,350	19,214	-	-	4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的韓國電廠分類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188,457	217,018
Korea Power Exchange	407,870	535,183

(iv)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中國、韓國及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附註)按資產所在地及相關聯營公司經營地分列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中國	4,413,557	3,203,934
韓國	1,294,521	1,142,180
香港	6,260	8,088
	5,714,338	4,354,2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營運開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13,533	7,753
燃油、化學物質、水電	9,153	6,120
諮詢費用	6,180	5,052
工具及消耗品	4,309	3,411
外包費用	4,039	6,037
其他維護成本	3,822	9,682
保險費用	3,516	3,311
其他稅項、附加費及稅費	3,324	4,140
運輸及應酬費用	2,721	4,456
經營支援開支	2,638	3,3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35	2,411
辦公室開支	1,403	4,913
雜項營運開支	4,329	8,744
	60,602	69,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出售發電權收入 (附註)	12,433	-
保險公司賠償	118	412
設備租賃收入	468	491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附註38)	-	147
政府補助金 (附註33)	4,953	5,980
銷售廢料收入	1,097	3,247
技術服務收入	1,713	7,412
利息收入	2,847	4,310
其他	2,689	1,158
	26,318	23,157

附註：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2020年的發電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因為其電廠於2019年終止經營。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4)	(4,384)	(27,99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6)	(8,995)	-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2,699	(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409)	3,550
	(11,089)	(25,093)

8. 財務費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99,753	91,499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1,575	29,9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59	-
租賃負債	1,418	707
	145,005	122,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1,597	30,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92)	292
	<u>31,505</u>	<u>30,893</u>
股息預扣稅—本年度	4,836	3,244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1,192	7,427
	<u>37,533</u>	<u>41,564</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惠稅率由2020年延長至2030年。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裡裘斯稅法，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之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佈為未分派溢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於馬耳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繳納15%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因此並無就於本年度產生的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05,168	140,917
按有關國家適用所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0,409	34,7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51	21,515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1)	(6,14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7,330)	(8,20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8,930)	(15,87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7)	(68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91	6,37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7,212	9,5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92)	292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533	41,564

有關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31	159,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33	7,75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虧損撥備	(99)	(1,008)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4,794	65,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11,041	11,427
	<u>85,835</u>	<u>76,523</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審核	520	1,193
—非審核	164	12
	<u>684</u>	<u>1,205</u>
總核數師酬金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2020年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	-	-	-	-	-
張志武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邢平先生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	-	-	-	-	-
姚威先生 (於2020年1月22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52	-	-	-	-	52
楊校生先生	52	-	-	-	-	52
王民浩先生	52	-	-	-	-	52
	<u>156</u>	<u>-</u>	<u>-</u>	<u>-</u>	<u>-</u>	<u>1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酬金 (續)

2019年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	-	-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邢平先生	-	-	-	-	-	-
姚威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51	-	-	-	-	51
楊校生先生	51	-	-	-	-	51
王民浩先生	51	-	-	-	-	51
	<u>153</u>	<u>-</u>	<u>-</u>	<u>-</u>	<u>-</u>	<u>153</u>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過往年度的表現。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相關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服務而支付。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故其於該兩個年度的薪酬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除了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同意放棄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外，概無本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名個人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783	1,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49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 (附註)	704	768
	2,510	2,139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個人支付實物利益及離職賠償，亦無向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2,000,001港元 (「港元」) 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255,001美元至319,000美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319,001美元至383,000美元)	2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相當於638,001美元至701,000美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相當於765,001美元至829,000美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相當於829,001美元至893,000美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62,087</u>	<u>111,20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290,824</u>	<u>4,290,82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09,000美元(2019年:182,000美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9,282,000美元(2019年:9,942,000美元)。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此外,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0.833%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約為1,139,000美元(2019年:1,303,000美元)。

在中國及韓國,本集團不能以僱主代表於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作出的沒收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且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中國及韓國的供款。在香港,本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2,000美元),以降低本年度供款水平。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香港的應付供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b)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

韓國

根據韓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服務超過一年的僱員均有權於終止僱用或退休時,根據其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每年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服務期的一次性遣散費。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根據獨立精算師根據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所作出的供款。該計劃最近一次獨立精算估值是在2020年12月31日,由Shinhan Bank Co., Ltd合資格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及韓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 (續)

(b)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 (續)

韓國 (續)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和薪金風險。有關該計劃的資料披露如下：

(i)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全額或部份撥款責任之現值	17,327	-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4,535)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責任淨額	2,792	-

上述資產的一部分預計將在一年以後收回。然而，將該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收回的金額分開並不可行，乃因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未來精算假設和市場條件的變化有關。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支付供款2,757,000美元（2019年：1,038,000美元）。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現金	(14,535)	-

本集團的計劃並無採用資產負債匹配策略。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責任的現值變動：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
重新分類	13,758	-
重新計量：		
— 經驗變動帶來之精算虧損	609	-
— 財務假設變動帶來之精算虧損	992	-
	15,359	-
計劃支付之福利	(734)	-
現時服務成本	1,410	-
利息成本	226	-
匯兌差額	1,066	-
於年末	17,3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 (續)

(b)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 (續)

韓國 (續)

(iv) 計劃資產的變動：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
重新分類	(12,660)	-
本集團向計劃支付的供款	(1,575)	-
計劃支付之福利	720	-
高於折讓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152	-
計劃資產支付的行政開支	33	-
利息收入	(328)	-
匯兌差額	(877)	-
	<hr/>	<hr/>
於年末	(14,535)	-

(v)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	1,409	-
利息成本淨額	(101)	-
計劃資產支付的行政開支	33	-
	<hr/>	<hr/>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41	-
	<hr/>	<hr/>
精算虧損	1,602	-
低於折讓率的計劃資產回報	151	-
	<hr/>	<hr/>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除稅後	1,753	-
	<hr/>	<hr/>
稅項開支	(42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1,328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 (續)

(b)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 (續)

韓國 (續)

(vi) 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讓率	2.72%-2.74%	-
未來薪金上升	5.00%	-

以下分析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計劃責任會因重大精算假設的1%變化而增加／(減少)：

	增加1% 千美元	減少1% 千美元
折讓率	(1,356)	1,046
未來薪金上升	1,005	(1,345)

上述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假設是，精算假設的變化並無相關性，因此並無考慮到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聯繫。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是基於整個投資組合，而非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之和。回報乃根據年初市場對相關債務整個期限內扣除行政費用後回報的預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韓國的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千美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5,025	634,747	2,772,979	13,285	4,160	215,546	3,715,742
匯兌差額	(2,341)	(81,751)	(197,171)	(2,515)	(169)	(15,376)	(299,32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7,444	16,965	3	-	194	24,606
添置	-	85,886	36,673	6,092	2,107	1,058,744	1,189,502
出售	-	(11,722)	(17,766)	(1,179)	(864)	(56)	(31,58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7)	-	-	(44,112)	(981)	-	-	(45,093)
轉撥	-	30,816	212,478	22	-	(243,316)	-
於2019年12月31日	72,684	665,420	2,780,046	14,727	5,234	1,015,736	4,553,847
匯兌差額	4,910	57,339	306,253	3,241	740	88,531	461,014
添置	-	18,354	49,053	2,506	2,531	1,128,688	1,201,132
出售	-	(179)	(67,964)	(1,472)	(592)	(2,557)	(72,7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	-	(8,024)	(32,454)	(197)	(178)	(212)	(41,065)
轉撥	-	148,351	632,061	266	-	(780,678)	-
於2020年12月31日	77,594	881,261	3,666,995	19,071	7,735	1,449,508	6,102,1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225,666	803,281	7,830	2,667	-	1,039,444
匯兌差額	-	(16,464)	(101,053)	(1,201)	(109)	-	(118,827)
年內開支	-	23,556	133,892	1,853	530	-	159,831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a)	-	15,572	29,315	752	-	-	45,639
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78)	(15,359)	(110)	-	-	(17,647)
出售	-	(4,756)	(14,894)	(1,049)	(799)	-	(21,4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27)	-	-	(23,889)	(886)	-	-	(24,775)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1,396	811,293	7,189	2,289	-	1,062,167
匯兌差額	-	26,117	122,364	2,563	481	-	151,525
年內開支	-	38,440	151,330	2,278	983	-	193,031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b)	-	1,814	2,570	-	-	-	4,384
出售	-	(45)	(28,811)	(1,352)	(553)	-	(30,7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	-	(5,587)	(19,770)	(40)	(97)	-	(25,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	302,135	1,038,976	10,638	3,103	-	1,354,85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7,594	579,126	2,628,019	8,433	4,632	1,449,508	4,747,312
於2019年12月31日	72,684	424,024	1,968,753	7,538	2,945	1,015,736	3,491,68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為8,229,000美元（2019年：46,379,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附註：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河南省的電廠的經營期結束確認減值虧損45,639,000美元，該經營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成本效益，本集團無意延長經營期，並就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有關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公允值乃經參考二手市場價值後按市場法釐定。
- (b) 如附註16所披露，若干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通過先調減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確認，餘下減值虧損4,384,000美元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51,345	28,307	79,65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9,841	35,985	85,8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574	4,179	7,753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15,762
於2020年1月1日			
賬面值	49,841	35,985	85,82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2,768	33,869	86,6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659	3,874	13,533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10,445

現金流量表內租賃的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635	2,411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4,064	3,150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7,731	4,378
	13,430	9,939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天台)用作經營用途。除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同為期17至30年外，其他資產的租賃合同按固定期限簽訂，為期3個月至20年不等。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逐一協商釐定，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予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數棟工業樓宇，其營運設施主要位於辦公樓宇內。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已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已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7,236	169,976
匯兌差額	11,508	(2,740)
於12月31日	178,744	167,236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995)	-
匯兌差額	(508)	-
	(9,503)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69,241	167,23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風電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	120,954	115,013
太陽能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	46,810	50,788
並無重大商譽的多個單位	1,477	1,435
	169,241	167,236

附註：

商譽已分配予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風電附屬公司」）及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太陽能附屬公司」），其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測試。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已獨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該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涵蓋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而得出。該現金流量預測來自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涵蓋9至43年的經營期。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8.73%至10.17%（2019年：9.20%至9.22%）之折現率折現。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估計發電量平均年增長率介乎-3.0%至8.1%（2019年：0%至3.0%）不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來電價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頒佈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後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已分別在本集團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1,905,000美元及7,090,000美元。已分別將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島蘭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85,980,000美元、37,317,000美元及9,018,000美元，而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47,005	147,005
應佔收購後溢利 (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59,078	43,603
	206,083	190,608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 (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此市場報價並不適用)：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合法形式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華電」)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人民幣」) 95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西塞山」)	中國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945,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江西聯合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聯合」)	中國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76,328,972元 (2019年：人民幣 52,964,485元)	6.55% (附註)	9.44% (附註)	生產及供應電力

附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西聯合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已提名董事會一名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當中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a) 湖北西塞山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u>79,724</u>	<u>81,717</u>
非流動資產	<u>154,073</u>	<u>161,283</u>
流動負債	<u>(65,510)</u>	<u>(85,305)</u>
非流動負債	<u>(773)</u>	<u>(573)</u>
權益	<u>167,514</u>	<u>157,122</u>
收入	<u>163,206</u>	<u>197,8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590</u>	<u>18,704</u>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9,477</u>	<u>5,215</u>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67,514	157,122
本集團攤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	4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82,082</u>	<u>76,990</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82,082</u>	<u>76,9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湖北華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u>60,630</u>	<u>76,036</u>
非流動資產	<u>475,779</u>	<u>466,459</u>
流動負債	<u>(212,064)</u>	<u>(156,976)</u>
非流動負債	<u>(76,209)</u>	<u>(158,385)</u>
權益	<u>248,136</u>	<u>227,134</u>
收入	<u>380,032</u>	<u>484,46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245</u>	<u>48,259</u>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20,246</u>	<u>7,837</u>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48,136	227,134
本集團攤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	4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121,587</u>	<u>111,296</u>
商譽	<u>1,591</u>	<u>1,591</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123,178</u>	<u>112,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江西聯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u>6,473</u>	<u>5,637</u>
非流動資產	<u>51,605</u>	<u>23,972</u>
流動負債	<u>(1,758)</u>	<u>(1,150)</u>
非流動負債	<u>(43,755)</u>	<u>(20,715)</u>
權益	<u>12,565</u>	<u>7,744</u>
收入	<u>1,636</u>	<u>73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38</u>	<u>30</u>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2,565	7,744
本集團攤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55%	9.4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823</u>	<u>731</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823</u>	<u>7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的即期稅項指：

	2020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2	3,434
— 韓國企業所得稅	5,879	6,165
	9,081	9,599
應付稅項		
	2020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	3,97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就可分派 溢利預扣 稅項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重估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值 調整 千美元	遞延接駁費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921)	(1,823)	(8,948)	19,356	235	698	(23,403)
匯兌差額	493	79	-	(192)	(2)	(43)	3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1,167	-	-	1,167
扣除自對沖儲備 (扣除自)/計入損益	(6,268)	(36)	192	(1,116)	(199)	(3,254)	(7,427)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96)	(1,780)	(8,756)	19,215	34	(2,599)	(32,582)
匯兌差額	(1,895)	(108)	1,436	1,886	1	(182)	1,1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35)	-	(35)
扣除自對沖儲備 (扣除自)/計入損益	(2,376)	1,018	1,250	(1,084)	-	551	(1,192)
於2020年12月31日	(42,967)	(870)	(6,070)	20,017	-	(2,230)	(32,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794	21,134
遞延稅項負債	(53,914)	(53,716)
	(32,120)	(32,582)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60,271,000美元（2019年：約31,654,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限內不同時間到期。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2,757	192,496
增值稅應收款項	187,061	128,454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	538	667
保養預付款項	16,650	4,575
其他	8,059	12,629
	505,065	338,821

20. 存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煤炭及石油	5,204	7,224
備用件及供銷品	19,418	21,359
減：存貨撥備	(177)	-
	24,445	28,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同	430,976	327,8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3)	(536)
	<u>430,273</u>	<u>327,295</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51,034	140,573
61至90日	12,617	9,874
91至180日	39,961	28,918
180日以上	226,661	147,930
	<u>430,273</u>	<u>327,295</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35,178,000美元（2019年：123,295,000美元）的應收賬款，應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到90天內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收入的總賬面值為295,095,000美元（2019年：204,000,000美元）的應收賬款。應收電價收入應由國家電網公司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最終落實對國有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結算而收回。因此，應收電價收入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原因為根據2020年通知（2019年12月31日：2012年通知），該等應收款項為應收政府有關部門應收電價收入（請參閱附註4）。應收電價收入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恢復，惟有可能超過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如附註37詳述，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於2020年12月31日無需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且並無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電價收入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同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同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146,637	80,031
流動	146,637	-
非流動	-	80,031
	146,637	80,031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清單或目錄。合同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在本集團各營運可再生公司納入清單或目錄後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結餘分類為流動性質，因為預期其將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及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同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增值稅61,163,000美元（2019年：41,604,000美元）以及其他雜費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期所有結餘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惟一筆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1,085,000美元（2019年：953,000美元）須於2032年償還並因此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2019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指定及有效作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7,268	-	9,03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63	203	230
外匯遠期合同	7,277	63	9,233	23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5,445	-	8,667	46
流動	1,832	63	566	184
	7,277	63	9,233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匯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買入1,092,541歐元 (「歐元」)	介乎2021年1月29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歐元：1,362.30韓元至1歐元：1,366.64韓元
買入1,787,372美元	介乎2021年1月29日至 2021年3月30日	介乎1美元：1,080.11韓元至1美元：1,205.00韓元
買入284,119,795加元 (「加元」)	介乎2021年2月18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介乎1加元：815.50韓元至1加元：836.28韓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買入9,537,160歐元	介乎2020年1月30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歐元：1,320.71韓元至1歐元：1,366.64韓元
買入3,826,260美元	介乎2020年1月31日至 2021年2月26日	介乎1美元：1,080.11韓元至1美元：1,099.19韓元
買入296,369,795加拿大元	介乎2020年7月21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介乎1加元：815.50韓元至1加元：840.80韓元

就外匯遠期合同確認的金額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乃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的政策為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與若干承諾採購交易相關的外幣風險，以覆蓋100%的風險敞口。當預期採購發生時，對存貨的初始賬面值進行基數調整。

就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採購之對沖而言，由於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即名義金額、期限及標的）與其相應的對沖項目相同，因此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並預期遠期合同價值及相應對沖項目的價值將因相關匯率變動而系統性地反向變動。

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以向加拿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同（期限超過一年）以對沖該等承諾未來採購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有關該等承諾未來採購交易的對沖儲備中遞延的外匯遠期合同收益總額為5,104,000美元（2019年：虧損6,609,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預期採購對沖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為1,637,000美元（2019年：虧損10,285,000美元）。承諾採購將於未來三年（2019年：四年）內進行，屆時於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自權益中扣除，並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期原材料將用於發電並於採購後12個月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 (a) 銀行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1.75% (2019年：0%至1.68%) 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1%至0.84% (2019年：0.1%至1.68%) 的市場利率計息。

包括於銀行結餘中，34,572,000美元 (2019年：28,620,000美元) 存款已支付予中廣核華盛。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介乎0.01%至0.25% (2019年：0.01%至0.25%) 的市場利率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因本集團能夠提取該等存款 (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及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予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04,762,000美元 (2019年：329,196,000美元) 已存入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財務為一家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兼屬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例。

短期銀行存款指按固定存款利率每年1.75%計息的銀行存款，且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 (附註31)，在得到相關銀行的許可前不可提取。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32)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的 貸款 千美元 (附註30)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美元 (附註30)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美元 (附註24)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美元 (附註24)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4,945	-	743,711	-	-	3,001	9,906	2,721,56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22,162	-	-	-	-	-	22,162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列)	1,964,945	22,162	743,711	-	-	3,001	9,906	2,743,725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675,455	(4,378)	303,322	-	(21,883)	5,460	(4,505)	953,471
已宣派股息	-	-	-	-	21,883	-	4,505	26,3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8)	22,276	-	-	-	-	-	-	22,276
新訂立租約	-	12,612	-	-	-	-	-	12,612
已確認利息開支	91,499	707	29,914	-	-	-	-	122,120
外匯換算	(156,278)	(761)	(4,251)	-	-	(49)	(363)	(161,702)
於2019年12月31日	2,597,897	30,342	1,072,696	-	-	8,412	9,543	3,718,89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705,063	(7,731)	(41,382)	393,732	-	(41,575)	(6,305)	1,001,8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	(5,651)	(820)	-	-	-	-	-	(6,471)
新訂立租約	-	6,143	-	-	-	-	-	6,143
已確認利息開支	99,753	1,418	-	2,259	-	41,575	-	145,005
宣派股息	-	-	-	-	-	-	4,618	4,618
外匯換算	213,782	1,570	23,436	22,406	-	326	594	262,114
於2020年12月31日	3,610,844	30,922	1,054,750	418,397	-	8,738	8,450	5,132,101

附註： 銀行借貸現金流量、租賃負債、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5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海安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委員會」）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幅建築土地以及若干電力及蒸汽產生設施及設備。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資產已轉移至委員會，而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乃不予確認。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60日	58,490	82,787
61至90日	1,679	73,365
超過90日	10,535	86,619
總計	70,704	242,7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26日（2019年：39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應付建造費用	335,382	275,911
應付員工成本	11,583	9,005
應計借貸利息開支	3,904	3,437
應付增值稅	11,678	12,478
其他	35,477	31,868
	398,024	332,699

所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i>	179,313	229,351
中廣核風力發電	<i>ii</i>	91,955	143,345
中廣核華盛	<i>iii</i>	250,000	—
		521,268	372,69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	<i>iv</i>	295,79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i>	6,753	—
中廣核財務	<i>i</i>	76,729	—
中廣核華盛	<i>iii</i>	—	250,000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i>v</i>	450,000	450,000
		533,482	7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	<i>iv</i>	122,607	—

附註：

- (i)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170,000,000元(相當於179,313,000美元)(2019年：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229,351,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44,056,000元(相當於6,753,000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1%計息及須於2035年償還。
-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500,651,000元(相當於76,729,000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39%計息及須於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力發電的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91,955,000美元)(2019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43,345,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投資的貸款250,000,000美元(2019年：250,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 (iv) 來自中廣核的貸款人民幣1,930,000,000元(相當於295,790,000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00%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 來自中廣核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122,607,000美元)(2019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00%計息及須於2022年償還。
- (v)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00,000美元(2019年：450,00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0%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有抵押	2,979,540	2,189,360
無抵押	631,304	408,537
	<u>3,610,844</u>	<u>2,597,897</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721,579	576,2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3,538	315,0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51,658	648,395
五年以上	1,614,069	1,058,214
	<u>2,889,265</u>	<u>2,021,683</u>
	<u>3,610,844</u>	<u>2,597,897</u>

定息借貸風險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131,812	404,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5,789	20,3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3,603	71,764
五年以上	479,601	177,643
	<u>990,805</u>	<u>673,859</u>

浮息借貸風險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589,767	172,0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7,749	294,7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78,055	576,631
五年以上	1,134,468	880,571
	<u>2,620,039</u>	<u>1,924,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47%至4.90% (2019年：1.75%至6.62%) 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 (2019年：1.2%)，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 (2019年：1.2%) 計息。該等借貸的到期日期介乎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9年及2030年。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中，45,978,000美元 (2019年：71,762,000美元) 及1,893,000美元 (2019年：2,123,000美元) 乃分別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擔保。

無抵押銀行借貸4,003,000美元 (2019年：16,846,000美元) 乃由中廣核風電擔保。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976	2,277,708
使用權資產	23	22
貿易應收賬款	311,348	209,912
合同資產	119,086	60,913
銀行存款	134,527	141,833
	1,814,960	2,690,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5,144	6,3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61	4,0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29	6,138
五年以上	32,486	28,232
	46,720	44,76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798)	(14,424)
	30,922	30,342
計入於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租賃負債	(3,900)	(5,441)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27,022	24,901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3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包括(i)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人民幣14,349,000元(相當於2,199,000美元)(2019年：人民幣14,645,000元)(相當於2,127,000美元)；(ii)中國政府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給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補助金人民幣49,300,000元(相當於7,556,000美元)(2019年：人民幣53,300,000元)(相當於7,640,000美元)。

於2020年，本公司成功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中申請1,162,000港元(相當於150,000美元)的資金支持。提供資金旨在為企業留住其僱員提供財務支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3,525,000美元(2019年：5,097,000美元)，於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政府補助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767	10,748
匯兌差額	639	(137)
收到政府補助金	4,302	5,136
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4,953)	(5,980)
	9,755	9,767
於12月31日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207	810
非流動	9,548	8,957
	9,755	9,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合同負債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預收客戶款項		
— 銷售蒸汽	2,717	1,908
— 接駁費	—	140
	<u>2,717</u>	<u>2,048</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2,717	1,980
非流動	—	68
	<u>2,717</u>	<u>2,048</u>

合同負債（不包括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蒸汽

本集團於蒸汽生產活動開始前向客戶收取按金，此導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貨物（即蒸汽）供應予客戶為止。

就蒸汽銷售預收客戶款項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接駁費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中國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接駁的估計服務年期為五年。此導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按估計服務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為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計入合同負債的2,048,000美元已於2020年確認為收入（2019年：2,13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2015年計劃將自2015年計劃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2015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2015年12月8日及2015年12月30日，34,450,000份購股權及1,16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5年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待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可予行使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i)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起計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ii)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起計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額外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及(iii)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起計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餘下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2019年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b)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沒收 (附註a)	年內失效 (附註a)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233,334	-	-	(233,334)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李亦倫先生	210,000	-	-	(210,000)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u>443,334</u>	<u>-</u>	<u>-</u>	<u>(443,334)</u>	<u>-</u>				
本集團其他僱員	8,500,000	-	(1,616,666)	(6,883,334)	-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u>8,943,334</u>	<u>-</u>	<u>(1,616,666)</u>	<u>(7,326,668)</u>	<u>-</u>				
可行使	<u>-</u>			<u>-</u>					

附註：

- 於2019年失效的購股權中，7,326,668份購股權乃因未能滿足購股權計劃所載表現條件而失效，1,616,666份購股權乃由離職僱員沒收。
-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3年及4年後行使。

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為180,000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載列本公司年初與年末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	250,406	2,565	242,045	32,097	527,16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649	24,649
購股權的影響 (附註35)	-	-	180	-	-	180
購股權失效 (附註35)	-	-	(2,745)	-	2,745	-
視作出資	-	-	-	122	-	122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iii))	-	-	-	(164,106)	-	(164,106)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36(b)(iii))	-	-	-	-	(21,883)	(21,883)
於2019年12月31日	55	250,406	-	78,061	37,608	366,13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538	57,538
於2020年12月31日	55	250,406	-	78,061	95,146	423,668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集團內部重組導致的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註銷MPC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政府登記冊無活動)。因此，本公司撥回因釋放資本儲備而產生的視作出資164,106,000美元。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9分 (2019年：每股普通股零分)	68,300	-
	68,300	-

於報告期末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續)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9年：每股0.51分)	—	21,883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250,000,000,000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4,290,824,000	429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55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進行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

(i)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其後按照附註2(h)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隨後確認被對沖現金流量)。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照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30及31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東(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因其本身股價波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在其合同責任方面違約，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由於在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90%（2019年：96%）來自23家（2019年：23家）國有企業，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低，乃由於該等債務人屬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有實體。此外，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的所有經營可再生公司均可於適當時候於目錄或清單內登記，而關稅收入的應計收益可悉數收回，惟僅須受分配中國政府資金的時間所限。因此，有關應收關稅收入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增值稅、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將在未來應收增值稅中扣除或確認為開支。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營運平穩且具有良好的收款記錄。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後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已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99,000美元（2019年：撥回減值虧損1,00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權益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04,481,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以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華盛已書面確認，儘管中廣核、中廣核財務、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華盛已分別提供人民幣1,930,000,000元（相當於295,790,000美元）、人民幣1,170,000,000元（相當於179,313,000美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91,955,000美元）及250,000,000美元並須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貸款，惟其將不會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註銷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64,375,000美元的未動用一般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代價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期限，乃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但 不超過兩年 千美元	兩年內但 不超過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貸行貸款						
- 定息	136,768	111,812	311,333	576,806	1,136,719	990,805
- 浮息	615,717	232,277	788,346	1,407,002	3,043,342	2,620,039
租賃負債	5,144	2,661	6,429	32,486	46,720	30,92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59,385	23,803	522,424	70,564	1,176,176	1,054,7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07,925	124,376	-	-	432,301	418,3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365	-	-	1,085	8,450	8,450
貿易應付賬款	70,704	-	-	-	70,704	70,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024	-	-	-	398,024	398,0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38	-	-	-	8,738	8,738
	2,109,770	494,929	1,628,532	2,087,943	6,321,174	5,600,829
衍生工具—償付總額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入	1,692	-	-	-	1,692	1,692
- 流出	(1,755)	-	-	-	(1,755)	(1,755)
	(63)	-	-	-	(63)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一年內但 不超過兩年 千美元	兩年內但 不超過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貸行貸款						
— 定息	431,621	31,529	82,135	185,067	730,352	673,859
— 浮息	254,837	371,085	650,072	903,293	2,179,287	1,924,038
租賃負債	6,395	4,001	6,138	28,232	44,766	30,34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16,580	276,267	60,750	466,875	1,220,472	1,072,69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590	—	—	953	9,543	9,543
貿易應付賬款	242,771	—	—	—	242,771	242,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568	—	—	—	301,568	301,5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12	—	—	—	8,412	8,412
	<u>1,670,774</u>	<u>682,882</u>	<u>799,095</u>	<u>1,584,420</u>	<u>4,737,171</u>	<u>4,263,229</u>
衍生工具—償付總額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入	9,663	1,278	—	—	10,941	10,941
— 流出	(9,479)	(1,232)	—	—	(10,711)	(10,711)
	<u>184</u>	<u>46</u>	<u>—</u>	<u>—</u>	<u>230</u>	<u>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詳細說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風險概況：

	名義金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30,922	30,342
銀行借貸	990,805	673,85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473,147	1,072,696
	2,494,874	1,776,897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2,620,039	1,924,038
風險敞口淨額	2,620,039	1,924,03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每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9,825,000美元(2019年：7,215,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於報告期末應用該變動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發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作為該項利率變化的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益影響而估計。該分析的基準與2019年的基準相同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其導致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加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對沖預測交易中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外幣應收款或應付款的結算日期。本集團將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及並無區分遠期外匯合同的遠期及短期部分反而於對沖關係中的整體指定遠期外匯合同。因此，對沖項目根據遠期外匯匯率計量。

本集團應用1:1的對沖率，並確定外匯遠期合同及很可能的預期交易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乃以彼等的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的時間。該等對沖關係中的無效對沖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對手方及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的影響，並無反映在歸因於遠期匯率的已對沖現金流價值變動中；及
- (ii) 對沖交易的時間發生變動。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本集團極有可能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合同：

	2020年		2019年	
	外幣 千加元	本幣 千韓元	外幣 千加元	本幣 千韓元
名義金額				
—買入加元(出售韓元)	284,120	234,558,222	296,370	244,827,887
賬面值(附註)				
—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7,268	9,030

附註：

遠期外匯合同資產及負債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項目。

遠期外匯合同自報告日期起計到期期限少於一年，加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為832.12(2019年：83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同的淨公允值為7,268,000美元（2019年：9,030,000美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敞口保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ii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列示。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資產	18,186	4,796	7,676	10,444	701	-
負債	-	-	(8,214)	(2,131)	(2,67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 產生的總風險敞口	18,186	4,796	(538)	8,313	(1,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2020年		2019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10% (10%)	1,364 (1,364)	10% (10%)	623 (62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並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按2019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於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於所發生期間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7,277	—	7,277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63	—	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值 千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9,233	—	9,233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230	—	230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乃通過折算合同遠期價格與目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另加充足穩定的信用價差得出。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019年

於201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其於阿魯科爾沁旗天澤農牧業有限公司(「天澤農牧業」，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811,000美元)。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於2019年7月1日發生。

已就收購天澤農牧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47,000美元。預期引入本公司作天澤農牧業的新控股股東將增強其資本基礎、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為致使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的關鍵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或財務表現作出的貢獻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天澤農牧業的額外業務應佔收入3,077,000美元及溢利978,000美元。

並無編製收購天澤農牧業的備考資料，原因是項收購於2019年7月完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或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811
	<hr/>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06
遞延稅項資產	1,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
貿易應收賬款	10,7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
貿易應付賬款	(1,893)
其他應付款項	(12,559)
銀行借貸	(22,276)
	<hr/>
	1,958
	<hr/>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獲益	
已轉讓代價	1,811
減：已收購淨資產	(1,958)
	<hr/>
	(14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
	<hr/>
	(22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2020年

於2020年5月，本集團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其於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金橋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相當於金橋合營企業股權總額的60%，代價為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美元）。該出售於2020年5月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金橋合營企業的控制。

	千美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所示：	
非流動資產	15,590
流動資產	2,975
流動負債	(8,364)
非流動負債	(125)
	<hr/>
淨資產	10,07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資產	(3,990)
	<hr/>
所出售的淨資產	<u>6,086</u>
出售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22,023
淨資產的累計匯兌虧損	2,198
所出售的淨資產	(6,086)
	<hr/>
出售收益	<u>18,135</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767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76)
	<hr/>
	<u>20,8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2019年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與中廣核能源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美元將其於MP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 (「MPCI」) 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中廣核能源國際，而MPCI則持有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中廣核能源國際同意促使MPCI全數清償為數1,637,000美元的股東貸款。相關出售已於2019年10月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MPCI的控制。

	千美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所示：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其他應收款項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
	<hr/>
所出售的淨資產	963
	<hr/>
出售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股東貸款	1,637
淨資產的累計匯兌虧損	(126)
所出售的淨資產	(963)
	<hr/>
出售收益	548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
	<hr/>
	(920)
	<hr/>

* 少於1,000美元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訂約	1,394,978	675,8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7,384	—
	<hr/>	<hr/>
	1,402,362	675,84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承擔 (續)

(b)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20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尚待訂約各方進行最後磋商。

41. 重大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中廣核能源國際	i	管理服務收入	1,408	738
中廣核財務	ii	利息支出	8,772	5,905
		利息收入	1,726	146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2,478	2,060
中廣核華盛	ii	利息收入	47	6
		利息開支	5,500	1,359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5,018	6,367
中國清潔能源	ii	利息支出	20,588	2,975
中廣核風電	ii	管理服務收入	13,497	15,375
		利息支出	6,716	369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4,222	4,580
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開支	4,503	-
甘肅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開支	354	-
中廣核	iii	利息支出	2,259	-

附註：

- (i)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ii) 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Huamei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肅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76.2% (2019年：72.3%) 借貸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及國有企業銷售電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 (2019年：31%) 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596	1,541
離職後福利	200	282
	2,796	1,8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	239
使用權資產		1,441	2,89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a))		1,205,945	1,154,274
		<u>1,207,645</u>	<u>1,157,40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7	5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64	3,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79	28,493
		<u>37,210</u>	<u>32,4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0	6,2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09	4,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5	9,67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50,00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0,000	-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516	1,516
		<u>371,150</u>	<u>22,1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3,940)</u>	<u>10,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3,705</u>	<u>1,167,686</u>
非流動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0,000	70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00,00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37	1,556
		<u>450,037</u>	<u>801,556</u>
資產淨值		<u>423,668</u>	<u>366,1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423,613	366,075
總權益	36(a)	<u>423,668</u>	<u>366,1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在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間接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8,000,000元繳足股本	55%	55%	投資於水壩及相關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72,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2,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8,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45,596,455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45,596,455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1,92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1,92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蒸汽、電力及 其他有關產品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5%	75%	產生及供應電力
CGN Daesan Power Co., Ltd.	韓國	2009年4月8日	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00韓元註冊資本及 3,430,0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韓國	2009年7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18,044,400,000韓元註冊資本及 18,044,4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氣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6,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6,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及 其他有關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76,667,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76,667,000元繳足股本	59.5%	59.5%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 其他有關服務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8,000,000元繳足股本	-	60%	產生及供應蒸汽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中廣核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200,308,891美元註冊資本及200,308,891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34,61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34,61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9,6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9,6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87,889,991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87,889,991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唐王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1,375,034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1,375,034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5,04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5,04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7,074,18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7,074,18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1,125,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1,125,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88,546,8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8,546,8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2,2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2,2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2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49,76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49,7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5,48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5,48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87,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87,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瓜州天湖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6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1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8,1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97,97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7,97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6,3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6,3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92,931,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92,931,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0,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0,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3,4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3,4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濰坊中廣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53,7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德州安務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13,53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13,530,000元繳足股本	87%	87%	產生及供應電力
清源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0,83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樂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45,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中廣核烏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9,86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9,8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蘭考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2,3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2,3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上海同策雲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察哈爾右翼中旗)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66,8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6,800,000元繳足股本	53.7%	53.7%	產生及供應電力
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4%	74%	產生及供應電力
泗陽北穿電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1,726,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1,726,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禹州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邢台任縣中廣核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11,09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11,09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扶溝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沈丘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中廣核(科爾沁左翼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2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9,74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9,74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黔西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延安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湘潭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5,54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5,54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4,42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4,42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阿魯科爾沁旗天澤農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2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雲南中廣核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洋浦)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5,03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5,03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69,51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69,51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賽應縣融保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85,124,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85,124,000元繳足股本	71.7%	51%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鄂陵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219,4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219,4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益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182,76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82,7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永城市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岑溪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太谷)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259,33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259,33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當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23,8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23,8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定遠)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大柴旦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76,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6,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並提供於2020年首次披露的項目的比較數字。

44.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國範圍內爆發以來，本集團嚴格落實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各項防疫要求，確保在運發電機組安全穩定運行。

目前，中國境內的疫情已趨於穩定，惟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雖然中國國內的疫情總體可控，惟預計不能完全杜絕本地疫情爆發的可能。新型冠狀病毒可能會長期與人類共存，疫情防控措施將趨常態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整體影響，控制相關經營和財務風險，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惟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i>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對概念架構的提述</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到目前為止，已斷定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u>1,074,448</u>	<u>1,108,560</u>	<u>1,358,487</u>	<u>1,276,281</u>	<u>1,149,892</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587,176	619,829	829,596	698,265	492,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429	134,299	144,473	159,831	193,031
維修及保養	38,729	40,179	44,742	40,675	30,447
員工成本	69,237	76,389	67,652	76,524	85,835
其他	<u>58,480</u>	<u>71,634</u>	<u>72,843</u>	<u>69,368</u>	<u>60,602</u>
經營開支總額	<u>897,051</u>	<u>942,330</u>	<u>1,159,306</u>	<u>1,044,663</u>	<u>862,425</u>
經營溢利	177,397	166,230	199,181	231,618	287,467
其他收入	14,281	14,459	41,337	23,157	26,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1	(7,521)	(22,141)	(25,093)	(11,089)
財務費用	(115,172)	(101,708)	(110,158)	(122,120)	(145,00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13	19,268	16,819	32,807	29,342
終止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u>18,675</u>	<u>3,825</u>	<u>-</u>	<u>548</u>	<u>18,135</u>
除稅前溢利	119,925	94,553	125,038	140,917	205,168
所得稅	<u>(28,893)</u>	<u>(28,587)</u>	<u>(33,767)</u>	<u>(41,564)</u>	<u>(37,533)</u>
年內溢利	<u>91,032</u>	<u>65,966</u>	<u>91,271</u>	<u>99,353</u>	<u>167,635</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472	61,872	88,211	111,207	162,087
非控股權益	<u>11,560</u>	<u>4,094</u>	<u>3,060</u>	<u>(11,854)</u>	<u>5,548</u>
	<u>91,032</u>	<u>65,966</u>	<u>91,271</u>	<u>99,353</u>	<u>167,635</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美仙)	<u>1.85</u>	<u>1.44</u>	<u>2.06</u>	<u>2.59</u>	<u>3.78</u>

財務概要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498,621	3,740,617	4,139,068	5,379,167	6,976,532
總負債	<u>2,686,785</u>	<u>2,780,242</u>	<u>3,184,784</u>	<u>4,369,720</u>	<u>5,679,151</u>
淨資產	<u>811,836</u>	<u>960,375</u>	<u>954,284</u>	<u>1,009,447</u>	<u>1,297,3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758	875,894	865,830	930,115	1,213,155
非控股權益	<u>101,078</u>	<u>84,481</u>	<u>88,454</u>	<u>79,332</u>	<u>84,226</u>
總計	<u>811,836</u>	<u>960,375</u>	<u>954,284</u>	<u>1,009,447</u>	<u>1,297,381</u>